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華 民 國 九 + 年 七 月 + 日 出 版

七七三二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一六八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編輯:監察院終八 印電 監察院政風檢舉: 郵 網 政劃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與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年 真機:二 三 五 七 九 六 七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本 期 目 錄 ____

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於七十 用 變更編定紛擾,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年核定,房屋重建案之規定,致衍生後續用地 重建房屋建築及使用執照 地徵收範圍內拆遷戶,發給其於非都市土地上 年至八十五年間,就位於都市計畫北二高工程 , 明 顯違反行政院七十

業限電 應不及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 公司之預警, 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視中油 天然氣, 仰 份有限公司,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 賴天然氣發電日般,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 , 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問,有關天然 引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 起國 仍 內與論譁然 超用天然氣, 顯有違失,爰依法 致發電用天然氣供

六四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	=
	四八 法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議紀錄	
	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	_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	會請 糸 籤	
六四	紀錄	義	
	四三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匹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機關責任, 均有違失	
六三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 送驗及檢驗程序之	
六二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 是這年里二三看 二十 三月 大儿一里 北市政府逐為本院紙 正該原工務居對於所屬	=
六一	三委員會第三居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宋立度于南西太邑川三亥于二齐万十六千马安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_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	
六〇	居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防部軍事採購居業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麻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方なこれ に 等り上げる デース に き 寛審 査履保文件 並確實 對保等 重大違失 ; 另國	
五九	居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並二 は、「という」というで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一般に、こことは、一般に、こことは、こことは、一般に、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は、ここと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	一、國防部逐為本院紅正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	_
五	居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17399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	未依規定追緣,沒有不當案查處情	
五	居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之一一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員會延宕年餘,好子發布所屬台北紅廊前、後任	
五	居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院紅正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		
五三	錄	糾正案復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 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柯委員明謀、李委員 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 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該府工務 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擴妓勒 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對南港經貿園區 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環 等,均有違失案..... 關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 塌土石方之處理,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劾案之議決書……………………………** 贖,嚴重斷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警察人員未經 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 友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長時間相互 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 木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林松年,因違法案件依法彈 諉,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案… 』有關稽查管制規定;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 本 院 新 聞 七八 セセ 六五 三、修正「 _ 招標期限標準」..... 般 法 令

核備 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均有違失案……

七九

``	`
修	司
修正「	法
+	院上
中山	入 注
公公	公官
教	議
人	決
貞	釋
斯	子给
且住	尔 五
宝	四四
輔	五
助	號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	解經
	祥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	:
,	`
八一	八
	\cup

八七

∞ ∞ ∞ ∞ ∞ ∞ ∞ ∞ ∞ ဏ ဏ

∞ ဏ ∞ ဏ ∞ ∞ ∞ ∞ ∞ ∞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四三〇號 · 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 · 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 · 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 · 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 · 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 公 議依有建用遷 國九十一年七 月 日 足紛擾,確足,房屋重人,房屋重人,房屋重人,所居屋重

公告事 依 據 : 項 會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 糾 正 機關:新 竹 政

貢 案由: 於 市 都 計畫北二高 市 新竹縣政府於七十八年至八十五 土 地 上 工 重 程用地徴 建 房屋 建 築及使 收範 韋) 用執照 內拆 年間 遷戶 明 顯 發 就 位 給其 違 反 於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

> 用地 行政院七十 變 更 (編定紛擾, 六年核定房屋 確 有重大違失, 重 一建案之規定 爱依法提 致 案糾 衍 生 正 後

事實與理由

意旨 稱北 特定專用區以外之使用區土地辦理重 准在不增加拆除建物面 則 物 十 本案緣交通 地之變更編 嗣 市土地),為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 開地區土 位 公路工程用地範圍內拆除房屋重建案」, 地 房屋被拆 市 第二 內 土地) 徵收之抗爭, .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為住宅使用之合法建 訂 政 月五日台內二五四三七號 二高 政 經 , 府 一十五條第 部 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 全部拆除者 非 在 因興辦 除後 都 為 地辦理重建; 不增加原拆除 市土 !部為解決台灣北部第二高速公路 定有法源依 配合該重建 工 程用地徵收 重大交通建設之需要 地使用 另行覓: 報經行政院以民國 項 第 准 管制 案, 而位於都市計畫 四款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立 地 據 積及高度原則下, 建 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 乃於八十二年 物面積及高度原則下 重 範 規則」 使重建 建 圍 函 房屋之困 [內合法房屋所 (現第六條) |核定「北部第 第十八條之 房屋 一 建, 經全部! 所徵 範圍外 其內容 坐 同)七十六 難 王落 非都: **十** 一 於工 不 收 之限制 受 有 以 〇 以 非 拆 一業區及 月 二高 減 都 除 略 權 非 人於 規 市 非 者 於 市 五. 行 以 少 下 定 土 都 都 上 法 細 築 速 年 用 簡 ,

二高 未有 房 但 及 年 工 新 為 Ŧī. 種 屋 辦 地 地 第十 及高 Ш 至 得 彼 埔 局 竹 竹 年 建 坐 理 屋 工 則 等 八 縣 修 $\overline{\mathcal{H}}$ 變 築用地;坐 落 變 其 政 坡 鎮 陸 工 科 重 程 學園區 之非 芎 九 月二十三日及九十 更 特定農業 更 重 以 用 自 地 + 續 程 正 度 府 建 用 建之 保 林 條及第三 /編定為 編 彼 地 Ŧi. 發 用 案 工 0 地 自 變 等 + 務 育 都 年 給 都 前 地 定 辦 範 特定 更 四 間 七 重 局 區 市 建 市 項 面 理 韋 落 建 年 農 物 地 計 十 丙 腽 建 為 陸 土 積 住 內 一十九條 八年 泛及高 房 牧 地 先 上 計 種 森 亦 建 起 續 拆 畫 及 築 宅 經 住宅區 屋 築 申 核 用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後 遷 房 畫 建 林 即 房 重 專 | 不符 於芎林 -起林 區 般農業 屋之基 用 請 發 證 屋 區內之土 築 非 地 度 建 案 明 年三月二十六日 用 建 都 將 被 不 地 $\widehat{}$ 報 拆除後 但 七十 其 山 築 , 光土等十七人原 地 市 得 且 請 關 重 件 |內容始終維持原 新 執 鄉 彼 坡 區 土 地 超 領 行 其 六 竹 建 照 等拆遷戶 地被公告徵 西 地保育區及風 者 地上之拆 準 過 有 政 (年行政) 關西鎮 房屋 都市 原拆 縣 及 上 後 甪 建 院核定之拆 築使 新竹 政 使 重 得 前 該條 漫更. 府 坐 用 建 計 條 除 嗣 落 縣 經 院 執 房 畫 遷 第 建 用 (地 + 築物 變 文於八十 編 核 照 屋 竹 自 政 收 農 所 非 執 在案 六件 七十九 規 更 景 項 定 政 都 北 府 作 業 有 定 重 照 除 條次 温者 之面 之土 合 重 科 經 區 位 定 建房 規 市 市 及 為 為 甲 定 國 北 於 新 及 及

芎林鄉 定專用 屋 內 按 更 駁 以 部 提 重 畫 非 高 年 案 地 農業 建 仍 都 分別 轉 更 辦 者 編 出 依 工 前 府 及 七 未完成安置 用 該 理 上 程 定 前 陳 房 其 市 揭 辦 由 人原 餘 品 理 府 於 請 情 地 屋 重 開 品 土 准 拆 行 問 於 揭 八十 關 政院七十六年 題 對 內 編 建 重 + 內 地 在 遷 北 陳 非 於 政 新 定 並 西 建 五. 有 重 內 都 戶 訴 都 棟均 都 四 部 竹 為 予 鎮 詎 案 得 被 建 者 市 原 高 始 人 市 作業, 市土地 核發建 規定 係位 新竹 終不獲 房屋 年 縣 建 新 依 拆除之房 計 等 土 交通 地案 竹 位 上開 政 竹 准 畫 、八十六年及八十 地 於都 再 縣 於 路 府 北 , 在 範 使 顯 惟 築及使 本不 段拆 核定房屋 上之拆遷戶 部 及 未 市 政 都 重 非 韋 解 陳 用 有違 民 及新 獲 市 建 屋 查 都 市 及 府 內 決 請 管 -得於 北二高 土地 計畫農 漫戶 國 意 制 新 工 計畫非農 案 市 相 失等情 用執 僅其 乃以 三 機 竹 務 土地 關 埔 規 , 都 單 訓 關 於 重 局 縣 局 重 重 鎮 發給 中二 業區 照 竟同 建 處 雖 政 內 市 都 工 一不 建 建 : 位 規 交通 房屋 案原 七 理 依 府 土 業 市 程 案 定 非 協 到 · 含 工 院陳請問 其 地 區 土 棟 拆 或 年 據 核 嗣 都 意 助 為 位於 漫戶 迄今 於 陳 彼 或 或 保 則 部 但 准 彼 市 地 處 由 菲 保 .護 非 再 情 等 內 業 其 為 及 仍 等 土 理 É 護 都 林 腽 調 都 函 多 而 因 地 分 都 重 品 係 新 用 予 及特 查 次 北 市 示 內 屢 申 辦 別 市 區 建 市 光 位 土 逾 竹 地 以 政 報 次 請 理於 土 內 房 計 土 於 地 十 縣 變 核

失職 云 非 入員 云 築 業 + 定 上 人員 物 務 四 市 房 重 1年及八十 究竟位: 繁忙 土 疏 屋 建 地使 忽 責 房 重 任 屋 , 建 , 於 且. 用 而 案 之 ; 造 都 原 八 建 新 管 ; 竹 年 制 成 市 拆 築 而 規則規 · 情畫 土 誤 遷 縣 使 函 陳 建 請 發 政 訴 用 人等 築 府 , 新 執 物證 則 定不合在 原 地 竹 照 失職 或 辯 縣 申 , 非 明 稱 政 請 不 人員已 都市土 書上 府查 : 符 用 车 本案因 地 行 前事 並 變 0 政 內 被 地 更 無 院 調 原 實 政 亦 , 註 七 職 以 明 承 原 部 與 十 致承 處分 被 辦 委及 前 六 並 拆 人 於 年

等 竹 違 造 計 土 拆 法 令之規 築管 核新 辦 其 縣 誤 成 畫 地 遷 成 分 | 及地 民 權 理 房 誤 證 政 , , 基地 竹 發 然該府於 理 怨 益 屋 衍 明 府誤發建 書上縱 生主管機 基 生後續 籍 定 縣 迭次提 分割 顯 各 地 資料 , 政 要難 竟 見 府 相 (築及 不 用 該 審 關 關 未 既 -獲核 出 地 核 註 謂 機 移 府 以 為 6發照時 該 關 陳 轉 使 變 處 明 明 為 其 情 其土 被 不知 各級 准 用 茰 事 房 亦 變 編 輕 建物登記及抵押貸款 執 拆 屋 備 更 ; 感 迄今未能獲得 照 定 率 地 , 建 承 重 **游人員** 為 困 非 紛 粗 類 並 築物是否位 至 建案之實際執 非不能 擾 建 可 擾 疏 別 於 返工 及使 築用 歸責於彼等 陳訴 (對重 該 致 用用 局 地 發 府 查 人等 分區 解 生 自 對 於 核 建 難 決 致 本 相 都 發 案 行 之建 等財 認 及 辭 影 拆 件 關 市 , 響彼 和關 重何致市 計 關 其 不 為 產 新 畫物 及

> **添予深切** 檢 討

就

案 行 地 其 位 政院 於 糾 變 綜 於 都市所 更 正 非 編 七十 都 送 定 市 計 述 紛擾 請行政院 六 土 畫 , 北 年 地 新 核定房屋 Ĕ 竹 高 確 重 縣 轉 有 建 工 政 房 程 飭 違 府 屋 失 重 用 所 於 0 建 七 屬 建 地 爰依 建案之規 **上築**及 確實 徴 + 收 八 檢討 監察法 使 年 範 定 用 韋 至 並 執 內 八 , 第 依法妥處 致 照 拆 十 衍 遷 Ŧī. 明 生 戶 年 四 後 顯 , 間 見 條 續 違 發

提

用

反

復

監 察院

主發 文字號:(九 文 旨 日 期 電於 久旱不雨 告 九超 調 石 日 十用 機油殷 糾 華 一論一天制股年華年然,份 (一)院 正 , 民 警覺 經濟部所屬 國九十 五氣復 然 有 , 五月八日 秋,致發 不足, 秋五葵實 台財字第〇 顯 一年七月 日有 台灣 加上上電比 本 違 實 電 間加 , 失施 , 失施用又案無天無 九一二二〇〇 長率 有 九 預 然視 關 期驟 力 限不 五 電及之需 氣天公二 之, 引起人, 外科民人, 於氣發 司四

據 二居依 第九內 六十輿 十七 定 次 七 會議 月三 決 議 院 及 監 財政及經 察法 施 ~濟委員 行 細 則 八第二十 八章第三

依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糾正案文

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壹、

貳

案由: 不及, 視 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 工業限電, 油 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 中 間 台 電) 油之預警 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 於民國 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對於久旱不雨 引起國內輿 (下同) 仍超用天然氣 正 (論譯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 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 水力發電比率驟降 然, 致發電用天然氣 顯有違失 爱 依監察 無預警 7,又無 仰 , 供應 下簡 賴 與 中 天

叁、事實與理由:

不及 油 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 中 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 ,導致工業限電,顯有違失 油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 台電對於久旱不雨 水力發電比率驟降, 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 致發電用天然氣 機制復未落實 又無 仰 供應 損天 與 中

天然氣較預定量之超短情形,一月:-0.14、二月:-查本(九十一)年五月五日以前台電各月發電用〔台電無視中油之預警,仍舊超用天然氣發電

氣時, 公噸, +1.690.19、三月:-0.88、四月: 緊急調度船期, 噸 調度處及燃料處,內容略以:「一貴公司九十一年五月 貴公司本月天然氣用量累計已較合約量超用達 情形嚴重 之 3.23 量偏低情 不足現象 源調度預定表」所載:「LNG 超用太多,請先用油 可 「發電用天然氣統約草案」之承諾值:0.45(三 之警示意見有違 5,913 此 日至五日未預警超用天然氣用量高達 '用時)、1.7(六座儲槽可用時) 依五月份約定用氣量平日 中油爰於五月六日十三時三十分左右再度電傳台 在未獲國外供應商同意增調 LNG 業使本公司儲氣槽存量降至警戒量。二本公司雖 萬噸 中 請事先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已緊急調度船期因應。為避免發生供 萬公噸燃用。」(註:萬公噸之萬應係誤植 萬噸外, , 貴 油顯已籲請台電依五月份約定用 況 中油除於四月二十四日先電傳台電略以:「 累計 時 公司如因調度需要必需增用或減用天然 無法獲紓 但最近能到港之船期為五月九日 亦與該公司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偏差量達 。鑒於本年四月下旬起天然氣超 解; 6.59 +5.79、五 $\cdot \cdot 10,222$ 惟台電超用情形未見改善 為避免出現供氣不足現 萬噸 萬噸及台電 萬公噸, 貨氣前 月一日至 16,932.2 除 量燃用 超 本 出 25769.2 週六日 請貴公 身 中 Ŧī. 萬 「電 發 爭 油 日 公 氣 用 取 於

免發 总見之嚴 12,993 生 燃氣供應 噸, 重 性 超用 五. 不 $2,219 \cdot 2,271$ 月六 ·足現 日 象 七日 惟 台 仍 電 舊 並 业未 警覺: 分 別 用 中 油 電 ,441 傳

①錯失黃金處理時效,種下工業限電惡果

然氣 四 噸 復 歸 部 取 日 燃氣不足資訊 6=3,180之電力換 電 達期間「若配合中 簽核作業, 五月六日十三時三十 八日通知燃氣不足時 於同月八日臨 限 530MW 十二小時」(註:依每噸天然氣產生 6MWH 量 因 已不足一日 仍 呈 電之說辭 存量不足 稱 於中油五月 復 Ŏ 前因五月 有四四 查〇五〇 作 噸天然氣)觀之,台電承辦人員應已確實 業 **算** 承辦 噸 、〇〇〇公噸 台 尚 通 ,始建議減用天然氣,據此推 共 人員 六日上午九時左右電話 八無預警限電案之近因 非 知 並 六日上午九時 所需所致 時 電 一可節 油勿超用天然氣, 據以 可 通 調 5簽請自 度 採 迫 七分中 並未提出抗議 知天然氣可用量僅 用 使該 調度 處 $530MW \times 12$ 遲 惟 惟此一 至七 公司 運 油 前 五月六日至九 足夠未來四日 中 之傳真, 開 轉 日上午九時 應變不及而 ·油通知可用 籲 配請 節用 可 主張 迨同月 1 每天改用 再者 小 查按台 剩 通 ·時×3 台電 台電 , 依 日 天然氣 八 八 知 天然 日 始 量 斷 運 ` 所 不 GAS 認為應 據上開 批 得 電 八 接 仍 於 需 天・・ 之內 不採 彩船抵 獲天 該 瞭 中 示同 有四 內 氣 部 油 發 公 解 可

> 台中及各 低天然氣儲槽之液位,種下翌日工業限電之惡果 不含離島地區之平均發電量僅 12,993 創 輪 意 機組 下 啟 最 動 噸 發 高 氣 電目 紀錄 核 渦 超過當日約定用氣量 電 輪 .. 標 廠 機 23,876.1MW) • 等之氣 組 加上受氣溫升高影響(尖峰 嗣 渦 於 輪 + -時二十 機 231MW, 組 致 |達二七%, 發 當日 電 七 分 1燃氣用 未達 後 實 際 啟 進 量仍 發 劃 林 步 電 氣 \Box 降 達 量 渦 日

雖謂台 下 中 、然氣供應不及,導致工業限電 油間 無視中油之預警,仍繼續超用天然氣, 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未落實的 電 係迫於外在因素而長期超用天然氣 顯有違 致發 但 電 情 在 用 況 與

台電自 考量 系統平 度 增 實務上恐有作 先安排作 係導 機 加 及 組 經 另查影響電力系統 時 中 因 濟 衡 九 油 運 將 於 發電成本較低之核能 於 景 功 十 要 轉 為 氣 能之水力發電 九 求台電確實依一年前之約定用氣量 狀況等諸 系統基載外 :業的 年 定 復 + ·四月 期限內事先 甦 等諸 年三月 困難。本件〇五〇八限 多因 中 , 尚 多因 調度之因 旬 素均 比 起 起 **是天氣持** 過發電用 百有氣溫 率由 通 素 知中 '會影響天然氣 ` 惟 燃煤及燃油 [素,除基於經 八%驟降 天然氣 一、水文 台電 油 續 乾旱 及 未於 時 至三 使 電 ` 大 一發電 燃 用 案 機 負 載 增 負 量 用 組 濟 之調 五 電 雖 調 加 需 氣 用 力 增 謂 電 優 度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

應量 促實施工業限電,造成社會輿論大譁,顯有違失 配 合依雙方約 復未於 中 定用氣量發 油 通 知 節 用 電 時 致天然氣供應不 立 即啟用氣渦 輪 機組 足

提案糾 及 視 中 復 賴 中 油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 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 導致工業限電 油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 綜上,台電對於久旱不雨 正 送請 行政院轉飭所 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 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

 ∞ S 800 S ∞ 800 8 ဏ

 ∞

∞ ∞ ∞ \mathfrak{w} ∞ ∞ \mathfrak{W} ∞ ∞ ∞

導委員. 有 令 前 行 報第二〇 、後任 依 不當案查處情 政 **低據之獎** 院 會 函 八四 廠長 延宕年餘 為本院 金、 之懲處令及該廠 慰問 糾 形 正 Ź 金 始予發 該 復 院 文 未 國 依 布 軍 糾 規定 自 所 退 正 案文見 屬 行 除 之追繳,均有務發無法 衛台北紙廠 本 院

期

註 : 本案 決 議 ŗ 經 本院國防及情 結案存查 Ţ 報 委員 會第三 屆 第 四 + Ξ 一次 會 議

六

行 政院 函

受 文 者: 監察 院

附件:如說明二發文字號:台八十六防字第一二一六三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二 日

主旨: 北紙廠 令依據之獎金、 貴院函, 爱依法糾正 有關機關! 前、 為本院退輔 函復說明, 後任廠長之懲處令及該廠自行核發無 囑改善見復一案 慰問金,未依規定追繳, 會延宕年餘,始予發布 尚屬實情, ,經轉 復請 據退輔 查照 均有 所屬 不當 會 會 法 台

說明

復貴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86院台國字第八〇二

一號、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院台國字第八六二一〇

〇〇六五號及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86院台國字第八六

二一〇〇〇九八號函

影附本院退輔會八十六年三月十 应 日 (86)輔 人字第 Ó 四

〇九 號函及附件各 份。

長 連

院

戰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兵 輔 導委員 會 函

文 者:

附件: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如 宇 說 明 璲輔人字第○四○九一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行政院 四 日

: 核 均 有不當乙案,詳 發 屬 院函轉監 無法令依據之獎 台北紙廠 察院 前 糾 ` 如 後任 正案, 說明 金 廠長之懲處令, 慰問 為本會延宕年餘 請鑒核 金 未依規定 及該廠 追 始 自 發布 繳 行

說明

三〇九號函及 八十六防字第〇六三一四號函辦理 鈞院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六防字第○八 鈞院秘書長室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台

二有關本會延宕年餘 <u>二</u> 十 四 處 審計部 會 查 審計 年 理 隨 核發無法令依 變更財產折舊提列數申誡一次及現任廠長童 即 0 認可 以速件 部於八十 日 月 並 先對 召 + 四 開 為 變 研 函 日 據之獎金 懲 更 討 求 該 三年七月十 財 有 廠 處 會 查復 產 議 效 前 始發布台北紙廠前 折舊提 解決 會 針 計 慰問 對本 經該廠多次聲復 九日函本會詳 室 , 列數不當部 本會特於八十四 主 金記過 任 項 陳〇〇 缺失要求 廠 次乙節 ... 予 查 份 長郝〇〇擅 前 該 三〇〇不 於八十 廠 年 仍 人事 處 儘速 七月 未獲 , 本 , 經 室

> 懲令如附件 廠長 審計 别 對 主任 延 記 日 Ъ. 併改進 I懲處前· 宕 過 核予該廠前 至於 核 年 朱〇〇 部 發 有欠妥 爾 月十一日 次 於 無 八十 會計 後本會當引為鑑 鈞院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法 因 令 會計 適 四 未 室主任陳〇〇及前人事室主任朱〇〇 依 前 並 I核予前 年十 據獎 同 人事室辦 未報 同時懲處: 請儘 室主任陳〇〇申誡及記 金 月 部 速 、後任廠長懲處 鈞院主計處核備乙節 戒 七日 該 處 事 份 , 理 廠 員 報該 來函 首長 劉〇〇 更 於八十四 審 函 部 慎 指 稱: 經 處 出 申 0 理 本 多次聲復後 年 誡 一會遂於 本會未懲處 七 過 前 致 , 造成時間 月 述本 檢討 至二次 次 爾 後將 () 獎 會 改 八 分 進 間 + 七

三台北领 催繳 果 收 處 調 追繳乙節 討 知 及人事 各受領 獎金 !紙廠: 在 本 並 0 另該 於同 會已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 職 慰問 人員 人儘 行 核 廠 政局之意見 查 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三)月十一日發函該廠應即 又繳回意願 速歸還該款,然因部 雖於八十五 金實施要點,然回 該廠雖於 ,於八十六年三月 八十四年 不高 年二、 本 七 八 收 i份人員 作業卻 八月二十 慰問 ·會已依 · 十 日 函 月三 該 金 依審 已 廠 未 七 五 ,]離職 次 未 日 鈞 達 日 發 計 開 院 應 預 訂 依 法 主 或 函 加 期 定 規 他 通 強 效 口 定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監

察

八

七十八條之規定, 將 處理情形報本會 於文到三 日 內 循法律途徑 追 繳 並

主任委員 楊 亭 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六防字第二三七五六號 一日

附件:如 (說明二

主旨: 年餘, 決議, 令及台北紙廠自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貴院函送國防委員會對本院函復有關「退 復 說明, 未依規定追繳,均有不當之糾正案」函 始予發布所屬台北紙廠前、 囑查明辦理見復 當屬實情, 復請 案,經轉據本院 查照 後任廠長之懲處 留復說明之 业、慰問金 退 輔 會延宕 輔 會 函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86)院台國字第八六〇一

〇三七八五號函

二影附本院退輔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 七六〇七號函一件。 日 86輔人字第〇

院 長 連 戰

>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 受 文 (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者:行政院

發文字號: **瑞輔人字第○七六○七號**

日

附件:

主旨: 鈞院函 明乙案,詳如說明, 依 (據之獎金、 轉監察院糾正本會台北紙廠自行核發無 慰問金有關追繳仍 請鑒核 無結果 應限期 法 杳

說明:

奉

鈞院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台八十六防字第

七

四

九

七號函辦理

二有關台北紙廠自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定 分 , 八元 律途徑追繳。 上述款項人員 六年三月十七日以86紙 三一二五號函, 辦理繳回者六十一人,繳回 金額新台幣二六四萬四〇四〇元,至五月十日止 函指出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僅三人繳款, 循法律途徑追討 業經本會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86輔人字第〇 已達應繳總金額三十三、五%。 經統計全案應繳回人數為二一五人 應於一個月內繳款,如 請該廠應即依審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 ,該廠接獲該 人字第〇三五 「金額新・ 函 台幣八八萬五九 · 後 , 九號函催告領 與 再不繳即循 (監察院 繳回 隨即於八十 慰問 新 ,總 金 糾 , 正 八 法 有 部

月 十七日委請李振 萬 九 仍有 八八八八 七 一五四人未繳部分,該廠已於八十六年五 元比 生 較 律 ·師循 經該 法 廠盡力追繳 律 途徑辦理追 己 大幅 事 宜 改 進

一任委員 楊 亭 雲

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 者:監察院

附件:法院裁定書及執行命令影本各乙份發文字號:八十八輔人字第一四六〇〇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

主旨: 檢陳本會台北 自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形, 詳 如說明, 紙廠前 請鑒察 後任廠長郝○○、童○○涉有 慰問金乙案後續 處理

一、依 情形」函辦理 廠自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大院民國八 十八年十月六日電傳「 慰問金案後 有關 本 一會台北 續 處理

二台北紙廠自行核 經二審 本 號 ·會前於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以八八輔計字第〇六一 法院判決該廠勝訴 函陳報審計部在案),已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後續辦理 並經最高法院裁定抗告人 追 繳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主 任 上委員 李 楨 林 (財産

行 政院 函

文 者:監察

發受 文日 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九

附件:如說明二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防字第 四六九〇 五

知說明二

應繳 裁定書影本如附件一)。 口 該廠上開獎金之孫〇〇等五人)之抗告駁

口

該廠即依上開判決及裁定書, 辦理追繳事 宜 如 后

本案原審核通知應追繳二二一人計新台幣二、六四 四、〇四〇元,截至八十八年六月底止已全數收

者 一一九人計新台幣一、五九五、一八七元

未同意自動繳回者一○二人計新台幣一、○四八

八五三元,其處理情形如下:

1.現職在廠者七〇人計新台幣七五七、七六三元 押 業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行文板橋農會強制執行 如附件二影本),並已扣存於該農會 俟法院 扣

2.已離職者三二人計新台幣二九一、〇九〇元 北 紙廠擬俟法院排定日 程 即委由 律師會同 ,台 扣 押

收取命令到達後,即得由台北紙廠入帳

九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主旨 : 慰問 00, 業 , 貴院 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尚屬實情 復請 金案之後續 函 童〇〇, , 為 本院 查 有 照 關 並已指復該會依法積極辦 處 涉 本 作院退輔 有自行: 理 情 形 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 會台北紙廠前後任 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 (會函報處理情形, 理 一廠長郝 追 激作 金

說明:

復貴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〇〇四三四號函 88院台國字第八八二

二影附本院退輔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十八輔人字 六一〇五號函 件

院 長 蕭 萬 長

政 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 者:行政院

發文字號:八十八輔人字第一六一〇五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附件:

主旨: 檢陳本會台北 自 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紙廠前後任廠長郝〇〇、童〇〇涉有 慰問金案後續處理情

> 形 詳如 説明 請 鑒核

說明:

依鈞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八防四三五 |號函辦理

「本案未同意自動繳回者 八、八五三元,其追繳處理情形如 一〇二人,計 新台幣 0 四

后

□原在職並於板橋農會設有存款帳戶者七○人 取 再併前六五人之收取命令,一次向板橋農會辦理收 渠等戶籍資料,俟法院核發此五人之收取命令後 發收取命令在案,另五人因地址變更, 扣 五七、七六三元,業由法院行文板橋農 於對該五人之收取命令,目前該廠已向法院提供 押 並已扣存於該農會,其中六五人已由 致法院 會強制執 [法院核 , 無法 計 , 行 七

法連繫 另先期的 其 (中部: 師 向法院聲請扣押其財產 分人員已死亡,部分人員地 精簡人員三二人,計二九一、 目前正積極清查各員之確實地 址 遷移不詳 〇九〇元 址 俾提 , 因 請 無

主任委員 李 楨 林

0

行政 院

函

受 文 者: 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八○六九號

附件:如 說明二

主旨: 貴院函 情 或 議意見, 郝〇〇、童〇〇,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慰問金案之後續 本院並 , 儘速依 為對 已指 本院! 法辦理追繳見復 復 處理情形」案, 涉有自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該 函復關於 會依法積 「台北紙廠 極 報辦理情形, 尚屬實 |辦理追繳 屬仍依 **案** 經轉據本院 前 |後任廠| 作 貴院審 業 復 長

請 查照

說明:

復貴院八十九年一 月二十七日 89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

〇〇〇三七號函

二影附本院退輔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七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八九) 輔 伍字

院 長 蕭 萬 長

>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字號:(八九)輔伍字第二七七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 日

附件: 辦理情形表乙份

主旨: ○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案」之目前 檢陳本會所屬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 文童 追繳

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依鈞院八十 九年二月九日台八十九防〇三九二八號 函

辦理

(目前追繳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原在職並於板橋農會設有存款帳戶之地址變更五 之追繳獎金七五萬七、七六三元,於八十九年一月 核發收取命令後,已併其他六十五人,合計七〇人 + 經本會台北紙廠提供法院渠等之戶籍資料及法院 一日收取並繳回本會。

目前尚餘須追繳之先期精減人員三二人獎金計 循法律途徑辦理追繳 將全部人員之地址 萬 ○九○元,經本會台北紙廠經催繳無效 、追繳金額等資料 提 供 律師 , 已 三九 刻 正

主任委員 李 楨 林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等資料提供律師,刻正循法律途徑辦理追繳。	速依法辦理追繳。	
	、〇九〇元,經台北紙廠催繳無效,已將全部人員之地址、追繳金額	一、〇九〇元未處理,請儘	<u> </u>
	目前本獎金追繳案尚須追繳之先期精減人員三二人,獎金計二九萬一	先期精簡人員三二人計二九	
	一月十一日向板橋農會收取並繳回本會。	依法辦理追繳。	
	六十五人,合計七○人之追繳獎金七五萬七、七六三元,於八十九年	院未核發收取命令,請儘速	_
	法院渠等之戶籍資料及法院核發收取命令後,已併其他有收取命令之	會設有存款帳戶者五人,法	-
	原在職並於板橋農會設有存款帳戶之地址變更五人,經台北紙廠提供	本案尚有原在職並於板橋農	
備考	本 會 辦 理 情 形	次 監察院審議處理意見	項次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 監察院

附件:如說明二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一五四九四次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日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 ,本院並已指復該會依法積極辦理追繳作業,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 及情報委員會決議,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 郝○○、童○○,涉有自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慰問金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案,囑依 貴院國防 復請

說明:

·復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8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

〇〇一七一號函

二影附本院退輔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 輔

伍

字第六〇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唐 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字號:(八九)輔伍字第六○二號

附件:辦理情形表乙份

查照。

主旨: 檢陳本會所屬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童○

○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案」之目前追繳

說明: 依鈞院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台八十九防一二六三九號 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 八九二一〇〇一七一號函副本辦理 函,及監察院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八九院台國字第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本會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童○○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案辦理情形

3.	〇元,儘速依法追繳結案。 無	二人之獎金二九萬一、〇九 2:4	尚餘待追繳先期精簡人員三 1.	監察院審議處理意見
、律師共同對渠等強制執行。 3.本案正待法院排定日期審理,如仍不願繳回,近期即由該廠會同法官、書記官財產。	無效,已將各員之住址、追繳金額等有關資料送交律師,並向法院申請扣押其	紙廠多次	1.本案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七○人計七五萬七、七六三元之獎金追繳。	辦理情形
				備考

行政 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二二五六四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 ,為對本院函復關於「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

郝〇〇、 童〇〇, 涉有自行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實情

本院並已指復該會依法積極辦理追繳作業,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辦理

情形

尚屬

及情報委員會決議

,切實辦理見復一案

經交據本 貴院國防

慰問金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案,囑依

復請

查照

`復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一 日總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 說明:

二七五號函

二影附本院退輔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八九) 輔伍字

第八九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唐 飛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日受 文 者:行政院

附件:辦理情形表乙份 發文字號:(八九)輔伍字第八九二號

主旨: 檢陳本會所屬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童○

○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案」追繳辦理情

說明: 依鈞院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十九防二〇四四二號 形表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第八九二一〇〇二七五號函副本辦理

函,及監察院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九)院台國字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本會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童○○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辦理情形表

	處理具復。	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請查明	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	〇、童〇〇,涉有自行核發	「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〇	監察院審議處理意見
4.俟全部追繳收回後即報請結案。 中強制執行。 中強制執行。 書記官、律師及該廠人員前往渠等家	如仍不願繳回,將扣押三二人各員之財產,本案目前正由板橋地院審理中。	2.律師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及七月十二日共二次具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循法律途徑追繳。	人之獎金二九萬一、〇九〇元待追繳,經台北紙廠多次催繳無效,方委請律師	1.本案已完成七○人計七五萬七、七六三元之獎金追繳,目前尚有先期精簡三二	辦理情形形
						備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受 文 者:監察院 日

發文字號:輔伍字第○九一○○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陳本會「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童○○核

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 慰問金案」處理情形表乙份

如 附件, 建請大院准由本會自行列管追繳,敬請鑒

說明:

核

一、依大院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八九) 院台國字第八九

二一〇〇四二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發獎金及慰問金計二二一人,金額二六四萬 四

八二五元 (達九三・一一%), 待追繳金額尚餘十八萬 、○四○元,現已追繳一九八人,金額二四六萬一、

仍難短期完成追繳,建請大院准予由本會自行列管完 二、二一五元;本案並已循法律途徑追繳中, 惟預判

成追繳後,報請大院結案。

三另該廠前後任廠長郝○○、童○○等失職人員均予以

懲處在案。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台北紙廠前後任廠長郝○○、童○○核發無法令依據之獎金、慰問金案」處理情形表

案件名稱	處	理	借	形
超發獎金追	一八十三年該廠核發慰勉	一八十三年該廠核發慰勉金獎金計二二一人,總額二六四萬四、〇四〇元	六四萬四、○四○元,經審計部查帳時	2,認為於法無據
繳案	,要求追回。該廠於八	要求追回。該廠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委請李〇〇は	律師發函各員工繳回獎金。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止已	- 月十一日止已
	追繳回一八九人,金額;	繳回一八九人,金額計二三五萬二、九五○元(達八九%)。未繳回	建八九%)。未繳回人員三二人,金額計二九萬一、○九	□二九萬一、○九
	○元,向法院聲請扣押其財產。	其財產。		
	二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蘇〇〇	〇繖回獎金九、二五五元,同年十月廿七日陳〇	同年十月廿七日陳○繳回獎金一萬○、○五○元,及戴	〇五〇元,及戴
	○○繳回獎金八、二九二	九五元。		
	三九十年三月卅日律師再次向法院聲請強	次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狀,只	制執行狀,五月八日法院已發執行命令予各債務人,命其陳報財產	(),命其陳報財產
	,否則將依法拘提。			
	四九十年五月廿三日黄〇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黄○○繳回獎金八、九一○元,同年五月廿四日蔡○	同年五月廿四日蔡○○繳回獎金一萬○、四四○元,五)、四四〇元,五

						案件名稱	
七、該廠前後任廠長郝〇〇、	不明五人(臨時清潔工),	六目前尚有二三人,金額一八萬二、二一五元待追繳	五至九十一年四月卅日止已:	三萬四、六五五元,十月	月廿八日簡〇〇繳回獎金	處	
前後任廠長郝〇〇、童〇〇等失職人員均各予以記過乙次處分在案	不明五人 (臨時清潔工),因金額較少,將適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萬二、二一五元待追繳,	至九十一年四月卅日止已追繳回一九八人,金額計二四六萬一、八二五元	萬四、六五五元,十月十八日黃〇〇繳回獎金八、一七五元。	≟一萬○、○五○元,吳○○	理	
祀過乙次處分在案。	規定辦理結案。	其中十六人已循法律途徑追繳中,	$\overline{}$	七五元。	月廿八日簡○○繳回獎金一萬○、○五○元,吳○○繳回獎金九、○四五元,七月廿四日張○○	情	
		藏中,另死亡二人及住址	達九三・一一%)。		万廿四日張○○繳回獎金	形	

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案,核有與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糾 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八期)

註: 決議·「結案存查 本案經本院國 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 十三次會議

聯 合勤務總司 令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

日

附件:查復說明及辦理情形,紙本乙份發文字號:(九一)宛達字第九九一號

紙本乙份, 三 + 四 頁

> 主旨: 程,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 檢送大院糾正本部辦理神鷹日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 確實對保

重大違失案查復說明及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 依大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國字 第

九〇二一〇〇四六六號函副本辦理

謝 建 東

陸軍二級上將 神鷹H基地等工程未依規定審

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違失」 聯勤總部對大院糾正 查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査履

報告單位:: 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

等相關規定,聯勤總部對得標廠商所提	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	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預付	完稅證明及其他有關事項」;及營工署	營業執照(營業範圍有無保證項目)、	商印信、負責人對擔保意願、資本額、	訂成冊,並派員現地查證,核對擔保廠	約與對保」、「契約經奉簽准,應裝	單位,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程內辦理訂	單位辦理招標,經決標後移送工程承辦	「訂約與對保:工程類採購經採購專責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六條:	十日內協調該署完成對保手續」、「	條:「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起	依據「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	失:	並確實辦理對保,致使該部蒙受重大損	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約保證書等文件,
業務,對相關法令	書經法院公證後,	及隱匿實情,並於	業務交由傅〇〇少		事。	業,致肇生「泰〇	專戶,專款專用,	證,並提供預付款	條、第一項、第二	後於同年一月二十	對保」規定完成對	二項、第一款:「エ	綸字第一一一七號	軍事工程投標須知	產物保險公司更換	月十四日辦理「泰	有關履約保證部分	一經查本案係泰○等

神 鷹 實 Н 基 及 地 等工程 理 未依 由 成規定審 l 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違失 查 復 說 明 辦理情 及 形 辦 理 情 形

勤

大院

糾 正

項次 總 部 對

事

經查本案係泰〇等公司 泰山 對保手續,涉嫌登載不實之對保文件資料, 號令修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六○○六條 知」第十六條及本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分,本部營工署前承辦人林○○中校早於八十 款還款保證……。」、第三款:「 預付款應於銀 工程承辦單位須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程內辦理訂約與)等公司偽造履保文件、詐領工程預付款 款:「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 甲方得查核」等相關條款內均未規定須辦 四函文同意備查;惟工程預付款部分, 為彰銀大安分行於辦理履約對保作業時 營區司令部大樓新建水電工程」 '蓄意私自偽造 銀行履約保證書及法院 原履約保證中 因契約第五 (八九) 等違 即未依 矇混簽核 公證 理 行開立 九年 對 保作 .法 書 宜 威 第

理 變更設計議價 、調整標單 少校承辦 **令不熟稔** 於交接時 林○○中校係於三月份離職後參加退伍 其效力遠大於履約對保 ,除負責三軍 因前 告知接任承辦 、工程預 承辦人林員對保後登載 付 - 委辦工 款 人傅員有關預付款還款保證 廠 且傅員因初接辦 程訂 商 變更登記 的業務: 不實文件資料 前 外 職 廠 工 訓 程訂約 商 尚 管 須 訂 琿 約

供之銀行履約保證書及預

付

款連帶

還款

																					項次
○三G土木建築工程」、「四八○三N水	、「四八〇三S水電空調工程」、「四八	承辦該集團得標之「高山頂營區工程」	職訓,其業務交由傅○○承辦,傅員於	十九年三月起,該署承辦人林○○前往	該公司得以詐取工程預付款。次查自八	工程預付款案」,亦未辦理對保,肇生	於同年二月十八日得標之「犁頭山水電	已完成對保手續向上陳報;另對該公司	作不實之契約對保紀錄,並以簽呈載明	擔保意願,即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製	林○○未警覺其異常,竟未實際瞭解其	與一般常規不符,惟該部營工署承辦人	保險公司更換為彰化銀行大安分行,顯	預付款撥款後即將保證廠商由中國產物	得標廠商許○○集團之泰○公司於工程	部辦理「泰山營區水電工程預付款案」	意願及查證保證書之真實性。查聯勤總	行辦理對保手續,以證實該銀行之擔保	決標起十日內,確實與廠商共同前往銀	保證書,應詳予審查,並應於採購局之	事實及理由
作業流程修訂為:承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提出工程預付款申請書及	詳如附件一);為免類案再生,本部營工署經詳實檢討後,將預付款	付款還款保證書」公證,經核可後,撥付預付款至承商指定帳戶(書並由承商與連帶保證銀行(或保險公司)會同地方法院完成「預	向本署提出預付款申請書及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書面連帶保證	工程預付款申辦作業流程原依契約第五條戶之一項規定由承商	□精進預付款申辦作業流程:	證作業。	專款專用,甲方得查核」等相關規定前往實施履約對保及預付款查	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第三款:「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	、第二項:「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	標文件規定之時程內辦理訂約與對保」;另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一款	則」第〇六〇〇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工程承辦單位須依招	三月廿三日(八九)宜綸字第一一一七號令修頒「國軍營繕工程教	一本部營工署已確依「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條及本部八十九年	四具體改進措施:	人員亦僅依規定以書面審查、監辦為之,未派員實地監辦,造成疏漏。	或瞭解承辦人業務負荷過重及掌握其應辦作業程序等,另主會計監辦	三本部營工署各級主管亦因「督導不周、審核不嚴」,未善盡督導、防範	完成工程訂約,因而忽略親自前往實施履約對保作業,衍生後遺。	、配合採購法令修頒相關規定等業務量繁多,導致傅員為求於時限內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
七
+;
七七期

																				次
嚴重違失。	、〇〇〇元,及衍生重新招商之財	致被詐取工程預付款共計一四三、○五	以辨明履保文件之真偽,即據以受理,	係偽造,核其未依規定敷實辦理對保,	書、預付款還款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皆	核准,嗣經查明承商所提銀行履約保證	年月二十六日簽呈獲該署副署長詹〇〇	院公證,認無派員對保之必要,並於同	惟傅員仍執意預付款還款保證書業經法	相關公司實施對保以確保該署之權益,	及五月二十五日,擬請承辦單位就泰〇	監察官室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築工程」之工程預付款時,該署政戰部	泰○公司申請撥付「四八○三G土木建	又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辦理該集團	於工程契約中之「對保人」欄上蓋章;	項工程時,亦均未辦理履約對保,而逕	程」、「四六五七G水電空調工程」等五	電空調工程」、「四八〇三G水電空調工	事 實 及 理 由
									公文往返時程)。	款專戶查證)並同時親至法院查證公證效力(以減省發函法院查證	業時程,亦可由承辦單位會同主計部門派員至銀行實施對保(含專	同審監單位實施「專款專用」查證 (詳如附件二);另為減省訂約作	撥付預付款至指定帳(專)戶,承辦單位(施工管制組)不定期會	核無誤,即依本部訂頒「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簽奉權責核定後,	相關證件合格,會同審監及法務等相關單位召開聯合審查會,經審	對保 (含專款專戶查證),並同時發函向地方法院查證,俟法院確認	書」公證後,由本部營工署承辦單位會同主計部門派員至銀行實施	帶保證銀行(或保險公司)會同至地方法院完成「預付款還款保證	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並由承商與連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項

																					項次
金保證書」,暨營工署工程契約(程名稱及編號。2、9.履約保證	〇六條規定:「工程契約及附件:1.工	之。」、「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	保險公司之有效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為	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或取具銀行或	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決標價	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	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	後十日內,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	二款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	行招標,。」、同須知第十七條第	本局(指採購局)得沒收其押標金且另	例假日),否則視為自行放棄訂約權,	約會銜用印手續(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	續,並於決標起十五日內與該署完成訂	標起十日內協調聯勤營工署完成對保手	條規定:「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	依據「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	提前撥付工程預付款,顯有違失:	未依限完成訂約程序,復未完成訂約即	事 實 及 理 由
年十一月一日調離現職(改任後勤官),另涉法部分亦函送國防部高	完成簽約,造成違失;本部已予傅員記大過乙次處分,並於八十九	而疏忽親自前往實施履約對保,且未依期限內提出前述保證文件及	定等業務,業務負荷過重,導致承辦人為求於時限內完成訂約,因	工程預付款、廠商變更登記、廠商管理、配合採購法令修頒相關規	工程訂約業務外,尚須辦理工程招標、變更設計議價、調整標單、	傅員以往從未辦理過訂約業務,對相關法令不熟稔,另除三軍委辦	加職訓,其業務交由傅〇〇少校接任,因未辦理業務交接手續,且	□交接不實、不諳法令:前任承辦人林○○中校於八十九年三月份參	二五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遭地檢署收押後,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依法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於九十年三月三日	(失);林員(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退伍)對保不實乙節,本署於	○○中校未依規定親至銀行實施對保(含專款專戶查證),肇生違法	件有偽造或不符本案規定時,則得標無效,另本署前承辦人林	知第六條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及印鑑證明送請承辦單位核對證	二項規定完成資格確認:得標之廠商在決標後三日內,應將投標須	○人謀不臧、業務違法:工程發包單位未依投標須知第十五條第一、	經檢討本案肇生因素如次:	中校為貪圖私利,未依規定辦理履約對保作業,蓄意從事不法行為,	一、本部營工署各項作業均依規定律訂標準作業程序,惟前承辦人林○○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由承商與連帶保證銀行(或保險公司)會同至地方法院完成「預付」	十九年六月八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
款申請書及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並	「四六五七G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
[[納編監辦人員對保、查證:承商依契約規定向本部營工署提出預付	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所有工程合約須完成履約保證對保後方能分發。	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履
令頒「訂約、預付款作業程序暨專款專用查證實施辦法」,嚴格律定	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
實施履約對保及預付款查證作業;本署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四八〇三G水
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甲方得查核」等相關規定,故應前往	四月二十九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
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第三款:「預付款應	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
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	四八〇三N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
程承辦單位須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程內辦理訂約與對保」;另工程契	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六○○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工	,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履約
定及總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三日(八九)宜綸字第一一一七號令修頒	工程」決標日期係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二貫徹執行對保相關作業規定:依「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條規	五月二十二日;「四八〇三G土木建築
二經檢討精進措施如次:	十九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
組長調任規劃設計組副組長(蘇員已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退伍)。	月十一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四月二
過兩次處分(詳如附件三),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由計劃綜合組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日期係八十九年四
部營工署亦核予副署長詹上校記過乙次處分,前組長蘇上校核予記	部辦理許○○集團得標之「四八○三s
前署長楊少將申誡兩次處分(楊員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調職),本	關核可後在五日內撥付。」惟查聯勤總
人業務負荷過重或掌握其應辦作業程序等,造成疏漏;本部已核予	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
三督導不周、審核不嚴:因各級主官、管未善盡督導防範及瞭解承辦	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
等軍事法院依法偵辦,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依法提起公訴。	範例)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預

項

次

事

實

及

理

由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監

號

青

款 施 合

昌

11 惟 除

能

變 承

T.

大

分

簽 安

註

通

知

款

對

保

組

均 比 前 關

由

價

會 條

司

規 翼 他 位. 契

辨

項

依

	四		項次
用」之查核工作,以防得標廠商挪用〇〇六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甲方得產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機關得查核之」,在聯勤總部營工署未切實執行「專款專一類人工程契約第五條一第一款首、工程契約第五條一第一款首、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計:	未依規定查核預付款銀行專戶,應予檢	核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應檢討改進。	事實及理由
九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由承辦及審監單位相關人員對八十八下半年,	一、本署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	应派員實施履約對保(詳如附件四),以防範類案再生。 一、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林員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簽案說明二所述摘以:「本案簽奉核准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簽案說明二所述摘以:「本案簽奉核准並於八十九年一限公司大安分公司出據無誤,擬同意該公司保證。」,主計組乃簽註「泰核後,請影印乙份供本組存參」意見,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u> </u>
<u> </u>
七
Ł
七期

		項次
	核有未洽,應即切實符,致「專款專用」,與自八十九年九月數份,致「專款專用」於有未洽,應即切實工署。	事 實 及 理 由
定嚴格要求預付款須專款專用於該工程,以防範類案再生。 定嚴格要求預付款須專款專用於該工程,否則由甲方收回工程預付款」,並應保證乙方將預付款專款專戶(用)查證;另為有效確保軍事工程權益,亦由業務承辦、審監與法務單位分別對太平營區兵舍餐廳新建權益,亦由業務承辦、審監與法務單位分別對太平營區兵舍餐廳新建產,九等月份由施工管制組會同審監單位分別對太平營區兵舍餐廳新建於承商提領預付款專款專用於該工程,否則由甲方收回工程預付款」,並配合委辦工工程,訂約、預付款作業程序暨專款專用查證實施辦法」並配合委辦工工程,可以以下,與於承商提領預付款,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承商,以下,與於東京,以下,與於東京,以下,與於東京,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請民、刑事告訴、求償及辦理工程結算、解害、維護國軍軍事工程權益,本部營工署亦預付款足證相關文件六案外,餘六案均為符預付款工程計十二案,除泰〇、泰〇、文〇司還款保證」部分:經查八十九年度由保險司還款保證」部分:經查八十九年度由保險,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分,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分,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分,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分,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分,條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分,條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三日,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項次 Ŧi.

經

玾

年

反

辦

他

證

資 相 經

理

本

員

E/-				六																		項次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七七期	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製作不實之契約	電及土木工程案,相關承辦人未依規定	聯勤總部辦理神鷹日基地等十項水	督考作業流於形式,應檢討改進:	處。	卻未主動瞭解積極處理,亦顯有怠忽之	職之限制,然該部明知古員違背法令,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離職後任	部營工署各項工程之業務接洽,涉有違	聯勤總部副組長之便,實際參與承攬該	公司」副總經理乙職,並利用其曾擔任	任許○○集團之「泰○公司」及「泰○	區靶場改善工程,然古員於退伍後即擔	華電台遷駐文化營區整建工程及海湖營	該集團之「泰〇公司」亦有承攬該部光	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間	即陸續承攬該部所發包之軍事工程,八	○○集團之「泰○公司」自八十三年起	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且許	辦訂約、對保業務約八個月(八十七年	月一日退伍,離職前五年內實際參與督	事 實 及 理 由
二七	①考績績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五條第	文辦理。	①人員考核依本部修頒「國軍人員安全調査作業規定」(密級)所列條	一人員考核依據摘要如次: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進		立(7	Į.	巫	形	ゥ	杓	습수	宁	准	相	型	寂	结	쑮	,	元	程	程	對	項次
0	交往之考核,亦未落實,實	部監督控管徒具形式,人員品德	人員各年度均考列甲等,準此	受降一級處分,考績評列乙等外	,除林○○八十八年度因經本院彈	之責;又有關涉案人員近五年之考核情	均未察覺或提出質疑,以善盡	餘負責審查之各級主官,對於	官曾發覺未辦理對保而提出質疑外	准後辦理,其核辦過程,除政	關違失案件均經逐級簽報主管人員核	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	察署檢察官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待等刑責部分,業由臺灣士林地法院檢	前述;其涉及收受賄賂、接受	九二九、九八一元等,違失情	,及衍生重新招商之財務損失計一	預付款共計一四三、〇五八	預付款,致使許○○集團	7保紀錄,且未完成訂約即提前撥	事 實 及 理
	實應檢討改	[徳、操守	7,足證該	外,其餘	本院彈劾	-之考核情	,以善盡督導防範	,對於違失情事	(疑外,其	,除政戰部監察	管人員核	案。經查	法院檢察	:地法院檢	接受不正當招	(情形已如	(失計一一	· 000	得以詐取工	前撥付工	由
,失職人員懲處摘述如次:	於是否涉案也在十月三十日一律移送國防部高等法院軍事檢察署偵辦	依公務員懲戒法採「刑、懲併行」,除了接受最嚴厲的行政處分外,對	月七日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另查覺部分現職人員亦有業務上疏失,	談後,經查發現有退伍人員於任職期間涉嫌失職,立即於八十九年十	提出刑事告訴、聲請民事裁定外,另對內部亦主動展開全面清查、訪	本部營工署除迅速將已查知、瞭解及掌握之全部案情,一切依法	二失職人員檢討:	員考成作業規定」辦理。	三 聘雇考成作業依據聯勤總部令頒「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	平衡,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	鰮軍官受罰薪、檢束及士官受罰薪、悔過處份,須獲嘉獎乙次獎勵	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	次記功、申誡兩次必須獲一次嘉獎兩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	功獎相抵後(即大過乙次必須獲一次記大功、記過乙次必須獲一	臶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或受行政處份,經平衡之	乙上」(含)以下者(初考不予管制)。	賫思想、品德、績效「覆考」分項,其中有一項因不良事實考列「	因素,摘述如次:	官士官考績作業(試辦)規定」不得評列「甲等」(含)以上之限制	一項第四款規定:甲等(含)以下不予限制;另依據「陸海空軍軍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equiv
一七七期

																					項次
																					事實及理由
三月十六日退伍)	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調任規劃設計組副組長(已於九十年	3.計劃綜合組前組長蘇○○上校未盡督導防範之責,記過兩次;	2.副署長詹○○上校未盡督導防範之責,記過乙次。	年九月一日調職)。	1.前署長楊○○少將未盡督導防範之責,申誡兩次。(已於八十九	,行政過失責任懲處如次:	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寰禱字第四五八〇、四五八二號令核定	賫行政懲處及調離現職:依本部獎懲作業規定,失職人員已於八十	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故對過犯人員之懲罰採「刑、懲併行」。	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同一過犯行為,在刑事偵察或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依法提起公訴。	狀,經檢調單位偵辦後,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以十萬元交保,經士林	具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	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委請法律顧問劉○○律師	擔任「泰〇」及「泰〇」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本部營工署以古員涉	□本部營工署前副組長古○○上校,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退伍後,即	終結,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依法提起公訴。	,並於九十年三月三日遭地檢署收押,經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伍)對保不實乙節,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依法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一本部營工署招標訂約前承辦人林○○中校(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退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equiv
一七七期

																					項次
																					事 實 及 理 由
程」等六案預付款之銀行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均係渠等公司自行私刻	合至銀行查證,該公司負責人見事蹟敗露,始坦承「泰山營區水電工	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函文要求承商就預付款使用情形提出說明,並配	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查後發現渠等預付款還款保證均為同一家銀行出具。該署即依採購法	聯繫承包商遭退件,地區工程處亦回報工程出工率不甚正常,隨即清	四本案係營工署依策頒之「加強與廠商聯繫辦法」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肇生。	,採不記名方式實施側考評核,強化考核作業,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部門以同學、同事及部屬等關係,藉由平時直接觀察之事實為根據	因精實人員側考作業:依部頒「軍職人員側考作業作業規定」由人事	情事肇生。	,以有效約制及管理承商,以達「選優汰劣」目標,並防杜不法	臶確實依據「國軍軍事工程廠商獎懲規定」,每案工程辦理獎懲作業	依法究辦。	法,鼓勵廠商對該署不肖人員提出檢舉,若發現貪瀆不法,一律	對承攬本部三軍委辦工程承商,均宣導(發函)肅貪防弊具體作	賫依該署策頒之「加強與廠商聯繫辦法」與「廠商座談實施計畫」,	四加強廠商聯繫與考核:	送情事。	查證廠商施工品質、進度及查證監工是否有不當刁難及要求利益輸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約軍費並確保軍工品質、達成支援三軍軍事工程構建任務!	
驗收移交及完工保固等各項作業更發	
以消弭制度面、法令規定及作業上肇生之違失,並力求軍事工程之規劃	
思痛的決心坦誠求教,積極革新求進;針對大院糾正事項均戳力改進,	
誠摯感謝大院對軍事工程悉心指導,近年來,本部營工署均已抱持痛定	結語
署肅貪防弊宣導與機制已切實發揮效能。	
提報經過情形,並將禮品及有價財物交由政戰部依規定處理,顯見該	
隙留置禮品及有價財物餽贈承辦人員,惟渠等不為所動,返部後旋即	
人員依規定辦理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對保及法院公證見證時,承商乘	
印鑑偽造;另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營工署計劃綜合組、主計組等相關	
查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項次 事 實 及 理 由

國防部 函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祥祺字第○四一一八號

附件: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紙本乙份、五頁。

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違失」,本部辦理情形及精進作主旨:謹覆大院糾正「神鷹H基地等工程未依規定審查履

為,如附件,請鑒詧。

說明:依大院(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六六及

壹、案由:

三號函、九十一年一月廿九日怡恬字第〇五八二號函辦理(代復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錦錄字第〇四五四七三號函暨審計部台審部貳字第九一〇五〇四號

部長湯曜明

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違失」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神鷹H基地等工程未依規定審查履

當場 院公證 年 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本部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 經大院調查糾正 方法院檢察署及國防部高等法院軍 九年十月三十日主動 000元, 商 月 間 亦 許〇〇等偽造 .有違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所且與廠商 辨 日 本 書等 理神鷹日 改 部 制 聯 經該部: 合勤 為 並 聯 不當接觸等 詐 履 基地等十項水電及土木工程 務 合 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 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察覺, 領 約保證書 後 總 [將相關涉案人員移送臺灣士林地 工 勤 司 到司令部 令 部 程預付款計 情 、預付款還款保證 〒 事, 於八十八 稱 該部 未能及時督考導 ·事檢察署偵 四三、〇 八年 , 九 並 至 十 於八十 五八、 書及法 發生承 辦 八 十九 年三 0 案 正

貳、糾正項目:

保,致使該部蒙受重大損失。

預付款,顯有違失。 二未依限完成訂約程序,復未完成訂約即提前撥付工程

· 百荒失。 三主計單位既未會同前往對保,事後亦未監督指正,亦

四未依規定查核預付款銀行專戶,應予檢討。

五 公司 知退休人員任職 副 總經經 理 Z 許○○集團之「泰○公司」及 職 違背法令, 卻未主 動 積 極 一處 泰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七七期

理,亦有怠忽。

六督考作業流於形式,應檢討改進。

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七、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

情

会、本部辦理情形暨精進作為:

理對保,致使該部蒙受重大損失: 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約保證書等文件,並確實辦

工程教則 作 勤 行履約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 經查本案多項工程係 領工程預付款」等違法情事 保文件資料, -業時 【營工署前承辦人林○○中校辦理案內工程履約 即 未依 等規定完成對保手續 致肇生「泰○等公司 「軍事工程投標須 「許〇〇集團」 有關履 , 涉嫌登載不實之對 偽造履保文件 知」及「 蓄 約 意私自 保 證部 國軍營繕 分 偽 ` 對 , 造 保 聯 銀

該部營工署 監辦人員 及掌握其應辦作業程序等,已懲處在案外, 審核不嚴」,未善盡督導、防範或 致 \疏失,已修改作業規定因應 亦 僅依規定以書面 (下稱該署) 各級主管亦因 審 查 瞭解承辦 未 派 員 督導 實 人員業務量 另主會; 地 不周

三具體改進措施:

八十九年三月廿三日(八九)宜綸字第一一一七號一該署已確依「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條及該部

項保證 令修 業 核」等相關規定前 項 第二項:「 時 預 程內辦理訂約與對保」;另工程契約第五條第 第 付款應於銀 頒 款規定:「 並 威 預 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第三款: 軍 (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 營 行開 繕 工程承辦單位須依招標文件規定之 往 工 實 立專戶,專款專用 程 施履 教則」 約 第〇六〇〇六條第二 對保及預 ,廠商辦妥履約各 付 甲 款 -方得查 查 證 一款

進 預 付 款 申 辦 作

地 至 同 撥 款 行 連 提 及法 即 保證書」 付 方法院查證 銀 帶 出 預 審 (或保險公司 預 行 保證書及法院 依 工 付款作業流 為 務等 程預 監單位實施 付款至指 實施對保 免類案再生,本部經詳 業務 公證 付款 相 處 關 ,俟法院確認相關證件合格 定 理 單 (含專款專戶查證), 後 申 程 會同 公證書 帳 分 位 請 修 書及出 層負責表 由 訂 召開聯合審查會 專 |承辦單 至地方法院完成 為 戶 承商依工程契約 並 具 銀 位 由 曾同主 簽奉權責核 行 承辦單位 承商與連 可或 並 經 保險 預 計 同 不定期 審 時 帶 部 定後 會同 付款還 保證 公司 核 發 門 規 函 派 無 定 銀 會 誤 審 員 向

未 依

限完成訂約程序

復未完成訂約即提前

撥

付

工

程

預

業 「專款專用」 流程 實檢討後 查證 責請 該部

付款 顯 有違 失:

該署各 人林○○中校為貪圖私利,未依規定辦理 八十 署前 人謀不臧 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依法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須知第十五條第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偵查終結, 條第 含專款專戶查證 蓄意從事不法行為,經檢討本案肇生因素 九年九月二日退伍)對保不實乙節 承辦人林○○中校未依規定親至銀行實施對 項作業均依規定律訂 項提起公訴 、業務違法 一、二項規定完成資格 :該部工程 肇生違法 (失); 1標準作 依刑 發包 業 事 程 訴訟法第 單 序 ·履約對 林員 確認 , 位 |未依投標 該署已於 惟 (已於 ; 次: 前 並 另該 保 承 Ŧi. 於 保 作 辦

時 限 過訂: 任, 交接不實、 部 內 並 十九年三月分參加職訓 分已 結果 將依 於 提 因未辦 約業 九 出 檢討辦 函 前 而 務 陸 年 送 述 疏 海 八 或 保證文件及完成 忽親自前 理業務交接手續 不諳法令:前任承辦 理 月 空軍懲罰 防 對相關法令不 部 日提起公訴 高 [等軍 往實施履約對 法 , 其業務交由傅○○少 事 施 法 簽 熟 院 約 稔 且傅員以 行 , 有 細 檢 , 導 人林〇〇中校於 造 察署 關 則 保 第 行 成 致 往從 政 依 違 且 四 承 失 辦 疏 法 未 章 未辦 偵 人為 責 依 /校接 涉 期 俟 辦 審 本 法 限 求 理 八

核予 防 督 亦 兩 伍 次處 核 範 導 記過兩次處分 予 礻 及 ·副署1 分 瞭 周 造成疏 解 (楊員已於八十九年九月 長詹上 審 承 辦 核 人業務 漏;該部已核予前署長楊少 不 校記 (蘇員已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嚴 : 過乙次處 負 因 荷 各 過 級 重 主 分 官 或 **学握** 日調 前 管 組 其 未 職), 應 長蘇上校 善 將 辦 盡 申 該 作 督 退 署 業 導

「經檢討精進措施如次・

年十 知 貫 款 成 履約保證對保後方能憑證付款 施 專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工程契約等相關 徹 崩 月二十三日令頒 履 執行對保 查證實施辦法」, 約對保及預 相關 行款 作業規 訂 查證作業; 嚴格律定所有工程合約須完 定: 約 依 預 付款作業程 軍事 該署復於八十九 工 程 序暨專 規定 投 須

證 納 函 同 或 保 提 書 證 地 主 保 出 編 向 計部門 監辦 監辦方式 險 書及法院 法 預付款申 公司 公證 院 人員對 查 (原 後 證 會 公證 請 俟法院 共同 規 書及 同 保 由 定僅 該署 書, 至 出具銀 派 地 查證:承商依契約規定 領以 員 方法院完成 並 承 確 辨單 至 由 認 書 相 銀 承 行 商與 關 行 面 位 (或保險 證 實施對保 審查為之,現 (計 件符 (連帶保證 預付款還 劃 · 公司 綜 合 合組 同 再 時 銀 向 沼開 改 款 連 並 行 該 以 發 會 保 署

> 專款專用 賡 合 續 由 審 施 查 工 無 查證作 管 誤 制 後 單 撥 位 不 付 定 工 程預 期 會 付款 同 審 至 指 定 單 帳 位 實施 戶 , 並

年十 核對 調整 除更 法 負責督辦 務及工程 程招標作 [確保訂約品質及作業時限 權責」, 以 利訂 換 並 原承 月一 查 精 證 執 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核交該部 約 業 簡 將該署工程預算五〇〇萬元以 日檢討調整 行 辦 承辦人員能 權 對 入外 保 用印等訂 責 另納 與能 訂 並 編 量 約 軍官二 二計劃 專責 由 約 ,已令頒 人員業務 中 事 (、全程完成 校 `宜;另該署 乙員兼 員 「綜合組」 |承辨 量 : 軍 該 任 事 經 1. 項業務 訂約 訂約 各項 亦 採購室辦 上之招 該 工 部 程 業務 対保 招 八十 小組 檢 標 討 依 長 九 理 業 作 工

務上疏: 貫徹 院軍 核對 終結 十九年十 法 部分? 對 事 現職人員 肅 提起公訴 失或 訪 檢 貪 察署依法 談 防 該 月十五 部本毋 違法行徑 後 弊機制 並檢討 察覺有退伍 一日將 偵 枉 、端正官箴: 一毋縱 辦 議 均已移 違 處 並於 失人員移請 ,惟現職人員 1人員在 絕 九十年 法偵 不包庇之決 經 該署 辦 任 八月 威 職 是否 防 期 主 提 起 間 動 部 心 1涉嫌 日 涉 高等 清 於八 偵 訴 有 查 杳 法 不 外 業

主計 單位 既 未會同 前 往 對 保 事 後亦 未監 督 指 正 亦 有

疏失:

一、本案承 後續事 註 無 果簽辦同意,在會請該署主計 稱 計 誤 「奉核後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書面審查方式,乃簽 ,且各項資料均已取回」,該組 組曾口頭質疑林員 因 宜 辦 時 人於奉 間 緊湊故未通 請 影印乙分供本組存參」 核 後 未通 即 知貴組即自 自 知 行 組 會同對保 前 往對保 (下稱該 遂依 行 前 意見 往 , 機關 惟 並 組 ,俾辦理 並 據 將 一經查證 審 林 主 對 (會 員 查時 保 :結 告

「為免肇致不法人員有隙可乘, 謹,該署已檢討 生財務損失, 實施履約對保,以防範類情 對保部分, 修訂為承辦單 並 使三 修訂原規定 軍 委辦 位 工 將 程履約對保作業更 偽造不實對保紀 應會同主計單位 承辦單位單 獨 |共同 實 錄 施履 / 趨嚴 , 派 衍

未依規定查核預付款銀行專戶,應予檢討:

`該署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金額 執行公共工程預付款及估驗計價保留款之相關規定」。 十八工企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三號函規定:「為振興景氣 大內需, 理 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行政院 過工程預付款作業 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工程契約 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 發 (布行政命令前 其發 中 包 預算 均未 納 台八

> 文件 該署自 即 相關文件全面查核(共十四案),清查結果摘述如 員對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支付預付款之工程 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由承辦及審監單 施辦法」,並依工程契約條款第五條〇之1項 號令頒「訂約 險公司出具保證者計二案,經再度 證相關文件六案外,餘六案均符合規定之履約文件 查八十九年度由銀行出具預付款工程計十二案, 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定之履約文件 泰○、泰○、文○、振○等四家公司偽造預付款 保險公司還款保證」部分:經查八十九年度由 銀行預付款還款保證」部分(含法院公證書): 八十 詐 · 領 工 九年九月七日 程 預 預付款作業程序暨專款專用查證 付款 等情事 肇 ·生「泰〇等公司 (八九)宛達字第九 後, 查證, 為 免類 均符合規 偽 案 位 於八十 造 相關人 再 履 后 生 經 保 保 除 案 實 保

承商提請民、 為降低損害、 約 重新發包等相關作業 刑事告訴、求償及辦理工 維護國軍 權 益 該署積! 極 依法向 程結 算 不 解 肖

三、依 對國軍 六、八、九等月分由 並配合委辦工 依約 相關工 預付款作業程序暨專款專用 程 程執行進度,該署已於 實 (施預 施 工管制組會同 付款專款專戶 審 九 查證實施 + 監單位 用 年三 查 辨 分 五. 法

還款連 專用於該工程,以防範類情 行及責成各地區工程處依規定嚴格要求預付款 預付款」, 證 位 乙方將預付款專用於該工程,否則由甲方收回 就 另 為 工 有效確 帶保證書第七條規定增列:「乙方及保證 程 預 並 付 ·於承商提領預付款後,行文承商 款 保 專 權 款 益 専 用實施專 由 業 務 済 辨 案研討 審 後 監與 , 在 **冰須專款** 保證銀 人應保 法 預 1工程 付款 務 單

司」副總經理乙職,違背法令,卻未主動積極處理,亦有明知退休人員任職許○○集團之「泰○公司」及「泰○公

得擔任 該署前上校副組長古○○,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 董事、 職之限制) 務 八十九年十月間 ; 似 案經會該署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略以 據 該署發現許 監察人、 與其離職 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離 所規範之:「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經理、 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 查覺古員於泰○等公司任 ○○所屬泰○公司不法情 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 三年 副 事 問 後 總 內 經理 職 限制 事業 後兼 不 復 退 職 於 伍

來投標、接洽等相關佐證資料。 及其他相關人證、資料(名片)與代表泰○公司前及其他相關人證、資料(名片)與代表泰○公司文件

口古員有無另涉偽造文書部分,宜就人證、物證部分

再予蒐整辦理。

務」之嫌 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 故該署 係經 法律顧 問諮 詢及指導 條規 後 定「禁止 , 始 獲 悉 擔 古 任 員

院鑒察 十六日 案經該署蒐集古員退伍 終結後, 証 業公司副 公務員服 委請本署法律顧問劉○○律師於八十九年十 ,主動具狀向台北士林地檢署提出古員 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依法提起公訴 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告訴 總經理職銜名片等資料 命令、 任職泰○營造及泰 , 即 經 提 檢調 供全部 單 有違 尚祈 位 相 偵 \bigcirc 杳 反 月 事 企

督考作業流於形式,應檢討改進

一人員考核依據摘要如次:

(密級)所列條文辦理。 〔人員考核依該部修頒「國軍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

標準」 素 , 試辦 考績績等依據「陸海空軍 不予限制; 摘述如次: 規定」 第五條第 另依據 不得評 一項第四款規定:甲 列 陸海空軍 「甲等」(含) 軍 官士 軍官 官考績績等及獎 士官考績作業 以上之限制因 等 (含) 以下 金

因不良事實,考列為「乙上」(含)以下者(初考1.思想、品德、績效之「覆考」分項,其中有一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不予管制)。

2. 次記大功、記過乙 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 須獲一次嘉獎兩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未 度 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 內未獲嘉獎或 一次必須獲一次記功 事 蹟 存 記一次獎勵 (即大過乙次必 或受行 (申 須獲 誡 兩次 政 處

次獎勵者。 獲嘉獎乙次獎勵平衡,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3.軍官受罰薪、檢束及士官受罰薪、悔過處分,須

部編制內聘雇人員考成作業規定」辦理。
三聘雇考成作業依據聯勤總部令頒「聯合勤務總司令

二失職人員檢討:

三十日 士林地 於任 亦主動 失人員懲處摘述如 切 職 依法提出刑 該署除迅速將已查 展開 移送國防 檢署偵辦 期間涉嫌 全 面 事 部 失職,立即於八十九年十月 清 次: 告訴 高 對現役涉法人員已於八十九年十月 查 等 法院軍 訪談後 知 聲請 ` 瞭解及掌握之全部 事檢察署偵辦 民事裁定外,另對 經查發現有退伍 七日 有 案 |關違 人員 內 情 函 部 送

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在九十年三月三日收押,經月二日退伍)對保不實乙節,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一該署招標訂約前承辦人林〇〇中校(於八十九年九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 伍後, 事告訴狀 條規定,委請法律顧問劉○○律師, 該署前副 法偵辦, 招 提起公訴 以十萬元交保, 職 禱字第四六五五號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 商 偵 偽造文書, 標訂 査終結: 該署以古員涉有違反 即擔任 約 並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偵查終結, 另位承辦· 後已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組長古〇〇上校,於八十八年三 經 檢調單位偵辦後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泰〇」及「泰〇」公司 經偵查終結已於九十年六月十四 人傅〇〇少 「公務員服務 校 ,於九十年三月二日 亦因 提起 主 事法 院 檢 業 一動具 法 副總經 公訴 務 提起 八八 月 過 **是**失致承 (狀 於 第十 九 一日退 公訴 察署 ; 該 理乙)寰 刑 日 八 四 依

次。(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調職並已退伍)。1.前署長楊○○少將:未盡督導防範之責,申誡兩

2.副署長詹〇〇上校:未盡督導防範之責,記過乙

次。

責,記過兩次(已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退伍)。 3.計劃綜合組前組長蘇○○上校:未盡督導防範之

年 /結果, ·檢討辦理疏責 九月二日 劃綜合組訂 依 據 退 伍 約承辦人林〇〇中校(已於八十九 陸 及傳○○少校將俟軍、司 海空軍懲罰法」 施行細 則 法審 第四

三該署屬機關性質,人員下班後個人行為 如次: 考核 預 (付款) 惟肇生「泰〇等公司偽造履保文件 後, 相關肅貪防弊及人員管考具體措 較 詐 難 領 掌 施 Ĭ 握 摘 述 程

採購 落實人員品德考評:依 合評 強 能 能 力、 評鑑不合格 化 職 鑑乙次, 各級採購 缺 心理狀態與社 若前 人員之品德 (不適任現職), 揭 人員品德操守、生活交友、才 會關係等項考核;每年辦 「採購人員評鑑作業規定」, 、家庭生活 依考評 成果,調整非 、交友、工作 理 綜

口加強肅貪防弊宣教: 則 只要發現貪瀆不法, 洽 ·公、 廠 及 商依法予以停權處分,以杜絕貪瀆之情 電話協調 陸海空軍刑 公務 法科刑條文」 該署策頒 出差與 律依法究辦 廠 「與廠商接觸行 商 魄贈 加強宣導 絕不寬 處 理 貸 與 原 則 ; 廠 為守 承 商

[]貫徹工地督導檢查:該署編組成立「工程品質督導

不定期 度及查證監工是否有不當刁難及要求利益輸 組 工 對各地區 程品質突擊督導 工 程處監造之工程案 查證廠 商 施工 實施 品 送情事 定期 ` 進 與

座談實施計畫」,對承攬三軍委辦工1.依該署策頒之「加強與廠商聯繫辦四加強廠商聯繫與考核:

工程

承

商

均

官 商

法

與

廠

究辦。不肖人員提出檢舉,若發現貪瀆不法,一律依法不肖人員提出檢舉,若發現貪瀆不法,一律依法導(發函)肅貪防弊具體作法,鼓勵廠商對該署

(五) 精 2.確實依據「 直接觀察之事實為根據,採不記名方式 由 [人事部門以同學 程辦理獎懲作業 實人員側考作業:依「軍職人員側考作業規定 選優汰劣」目標 國軍軍事工程廠商獎懲規定」, 同事及部屬等關係 以有效約制及管理承商 以防杜不法情事肇生 實施側考 , 藉由平時 每案工 以 評 達

兀 證均為[本案係該署依「加強與廠商聯繫辦法」,於八十 定 金 工 月 率不甚 保證金暨其 八十日聯繫 於八十 同 正 九年 家銀行出具 常 承 他擔保作 包商遭退件 隨即清· 九月七日 :業辦 查後 。該署即依採購 函 , 法 地區工程處亦回報 文要求承商 , 發現渠等預付款還款保 第二十一條第 法子法 就 預 付 款 工程 九年 押標 項規 使 九 用 出

核,

強化考核作業,防制貪瀆不法情事肇

生

監

察

院

公

情形,並將禮品及有價財物交由聯勤政戰部依規定處理 餽贈承辦人員,惟渠等不為所動,返部後旋即提報經過 對保及法院公證見證時,承商乘隙留置禮品及有價財物 刻印鑑偽造;另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該署計 款之銀行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 、主計組等相關 顯見該署肅貪防弊宣導與機制已切實發揮效能 提 敗 露 出 說明 始坦 , 人員依規定辦 承 並 配 「泰山營區 合至銀 行 運工 查證 水電工程」等六案預付 均係渠等公司 程預付款還 該公司負 劃 款保證 [綜合組 '自行私 責 (人見

採購 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

未能 及時督考導正 ,亦有違失:

將特於九十年四月間 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另該局局 且 範 局復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策頒 不當交往」事件後 採購 考核未準確客觀 崇法務實, 懇請協助鼓勵 與考管, 關業務主管對所屬涉足不當場所, 該局屬機關性質,人員下班後, 該局人員相關考核規定,已如前項第一 承 監辦 惟肇生「涉案人員涉足不正當場所 貫 及 徹勤勞儉樸習性,防止憾事肇生,該 相關人員之行為圭臬;另有關該局 督促與提醒該局採購人員奉公守法 已分別核于該局工程發包 , 涉法人員葉○及張○○中校已移 以親筆信函寄發全局同 防弊作業規定」,以規 個人行為, 疏於查蒐 條敘明 7仁眷屬 處 與 較 長 陳中 (廠商 難掌 前

> 長安〇〇上 以儆效尤 校及前 副處長高〇〇上 一校各申 誠乙次處 分

肆

業更臻完善, 規劃設計、 進 !成支援三軍軍事工程構建任務 法令規定及作業上肇生之違失,並 ; 本部均抱持痛定思痛的決心坦誠求教,積極 誠摯感謝大院對國軍軍事工 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均戮 施工監造 以有效節約公帑並確保軍 、驗收移交及完工保固等各 力改進,以消弭 程悉心 力求軍事工程之 事 指 İ 導 程 出制度面 革 品 近 項作 新 年 求 來

國 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函

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 發文字號:(九一) 跑壇字第二七二九號 受 文 審議意見查復說明,紙本乙份,二十頁 者:監察院 日

說明 主旨: 依大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九一) 檢送本部辦理「神鷹日基地水電及土木等工程 違失案」審議意見查復說明乙份,請鑒察 ○九一二一○○一二○號函辦理 院台國字 重 大

陸軍二級上將 謝 建 東

國防 程重大違失案」審議意見查復說明 部 聯合後勤 司 令部 辦 理 神鷹 Н 基 地 水電 及 土 木 等

工

審議意見

一、本案被詐領之工程預付款計一億四三〇五萬八〇〇〇元

查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目前追償情形為何

〇公司 九四 公司 經 證 保證金」文件,並 證 日 預付款統計表); 款一、一三七萬九、○○○元整;詳附件一一詐 泰〇公司詐領預付款三、二三五萬八、〇〇〇元整、泰 保證金」文件外 公司承商偽造履約文件計十案,其中四案僅偽造 商 . (預 書」文件 出 查泰○營造 (以下幣制同 [○萬 間 **詐領預付款** 具 ?許領預付款三、九九二萬一、〇〇〇元整 付 . 召開四次追償協調會 本 款由 元整 票 為 ,故泰○等公司詐領之工程預付款 工程 擔 、泰○企業、 經本部營工署八十九年九月八至二十六 五、九四〇萬元整、文〇公司詐領)一億四、三○五萬八、○○○元正 保 惟振○營造公司詐領之工程預 無預 款 並 已完成民 偽造 扣 抵 付款損失;另六案除偽造 協議 預付款還款保證書及法院 振〇營造、文〇水電 ,與該公司達成重 事 裁定及法院准 預付款償還期 合計 許 新 付 . 領 工 等四 間 履 款 強 履 振〇 新台 制 約 預 履 由 五 付 約 約 家

> 行), 公司 餘不足之一、六四四萬元續 已領取之預付款五 未計價金額四、二九六萬元 ○等公司依法提出告訴,以確保軍事工程權 '雖有誠意及具結保證解決, 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 、九四〇萬 辦 (尚保有債權 理 元 日 然因 追 經 / 貨事 業於該工 對 事 保無 涉不 宜 ; 追 誤 益 法 程已 惟 償 振 故 ○營造 施 扣 該 併 抵 作 公 尚 司

「本案遭詐領之工程預付款追償情形摘述如次・

員名下之不動產查封。假扣押狀」,並於九月十九日獲裁定,目前法院已將許五日具狀向士林地方法院對債務人許○○財產「聲請、泰○等公司相關納稅資料後,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聲請財產假扣押:為防止廠商伺機脫產,經調閱泰○

已分獲士林及板橋地方法院核發債 ○營造公司負責人)及李○○ 聲請本票強)共同連帶所簽發之本票分別提出「本票裁定聲請 元月十二日向板橋地方法院對共同債務人鄭〇〇 已於同年二月十六日獲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十頁 制執行:為確保軍事工 (文〇水電公司 程權 權 憑證 益 (詳如附 , 於 負責 九 + 仮振 狀 人 年

管理機制,避免相關肅貪防弊之規定淪於形式?「該部如何落實人員品德考核,建立確實且可提昇效能之

查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徵候,強化監辦作為 生弊端, 制規定」,貫徹定期 究單位主官考核不實責任 守 內 述如次: 、言行動態,凡因考核不實,肇生貪瀆情事 查 有無涉及不法,藉由每月召開之「廉能會報」, 效掌握各級採購、監辦人員品德及各案作業階 微司 (考) · 令 謝 從而落實工程管理 核 上將 尤重 肅 (二年) 經管採購、工程業管人員品 貪防弊要 確保內部安全純淨,具體作法摘 並依本部 、採購紀律 輪調制度 求 強化肅), 防 「後勤幹部 有效掌握 貪內 上 日 久玩 控 段與流 職 從 德 由 不法 忽衍 期 嚴 外而 制 管 追 操

(--)入瞭解, 監 以 辦執行檢討 強化監辦作為 進而 採 :從落實採購紀律、 取 各項防弊措施 有效掌握政 強化工程管理 策 重點 , 深

拜 愿 訪廠 、徇私等不當情事,以防杜不法情事肇生 守, 商探 並深入瞭解 詢 廉 潔 : 由外而 各案及各階段作業流 內查核本部業管人員品德 程 去除鄉

單 員工士氣 切 位 懇談中 問 題人、 無 形 心 事 發現官兵 理 情 物 緒 (潛存 舉凡主官 家庭狀況 實際問 (管)領導統 題 工作態度 及時妥處 等 御 消 從 官

> (四) 軍 極 |採取預防措施、有效遏止,防範未然 風 風 紀 紀 命令 狀況 檢討 貫 徹 領導 就現階段軍紀 作 風、 單 位風 維 護 工 氣 等 作 重 現 點 況 積 軍

参考,相關規定分述如次: 業弊端,影響個人前途及國軍形象,並作為人事運用之,以早期發覺不適任或有違法犯紀之虞者,避免產生作依本部考核評鑑及考績等作業規定,強化各級人員考核

其任期 本部營工署依八十三年三月二日 同 至二次(每次一 管實施規定」第八條一款:列管之後勤幹部屬於 五七二號令頒「晉用新才充實後勤幹部及後 熱心之優秀幹部 工 軍 相 關職 程 1.條第八款規定:凡直接經管財 -職者 每次一年,合計四年 概務人員 驗收等經常與商 律定為二年, 任期定為二年, 調 年)合計 得依),期滿必須調職等規定 其品德優 任 人直接發生利 其 務需要 四 年, 績效優異 期滿 異 八三 物、 報 操守 害關係之人員 , 得 請 必 採購 連 須 菁峰字第 廉 調 報 任 潔 請 勤 職 至二 幹 招 留 服 另依 辦 重 部 標 任 務 列 Ó

□「採購人員評鑑作業」一般規定摘述如次:

服務,從事採購等相關業務之軍官或聘雇人員,不資參照本部在營調查主官(管)考核表,凡在本單位

論在編或(借)用,均在評鑑之列。

項不良徵兆 力 進步 由 、心理狀態與社 項目: 業務主管分層負責執行 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各考核評鑑乙次 為 ,防範妥處於未然, 法 紀 品德 會關係等項目 家庭生活 ,俾深入且及時掌握各 以確保單位之純潔 並增加考核頻率 交友、工 一作能

苽「品德 」、「生活、交友」、「才能」等三項, 因 先行調整職 季評鑑中,評定為不合格者,應即檢討調職 [案涉及刑責,於起訴期間, 務 俟 判刑 確 定 後 尚未判刑確定者, 立 加依 相關 在任 人事 作 應 何

襍評鑑結果運用:

業規定檢討

定不適 主官依考核成果, 軍官士官任 有不適任 服現役者 年 - 辦理綜合評鑑乙次,評鑑結果若確認 或 品德操 職 則 檢討調整 依上 服役 守有 述 條例 規定 職缺; 瑕 暨 疵 辨 其他施 者 若有 即 重 由 行 大缺失合 細 責單位 則 被評 規

> 考績 規定」 準 限 次: 制 ; 第 績 不得評列 另依 Ŧi. 等 條 依 據 據 第 「甲等」(含)以上之限制因素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 項第四款規定: 陸海空軍軍 官 1士官考績 甲 等 作業 含 績等及獎金 以下不予 (試辨 摘 述

賫思想 臶 大功、 年度內未獲嘉獎、事蹟存記 或事蹟存記 良事實考列「乙上」(含)以下者(初考不予管制)。 次嘉獎兩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 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 品德、 記過乙次必須獲一次記功、申誡兩次必須獲 一次獎勵者 績效「覆考」分項, (即大過乙次必須獲 一次獎勵或受行政處分 其中有一 未再獲 項 次記 因 嘉

軍官受罰薪、 嘉獎乙次獎 者。 入勵平衡 檢束及士官受罰 未再獲嘉獎或 薪、 事 悔 蹟 過 存記 /處分 次獎 須 獲

業規定」辦理。

作

三、 台 屬 視 養 工養程 北 市 任用料取樣 政 府 函 為 理 本 送赴直料 及橋 正 檢 改 該 驗建府 程 エ 工 序之 程務 局 長期 對 於 無 所

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

正 機 端 案文見本院 叢 鰯 置 生 責 任 任而 工 遲未改善 公報第二三五 均有 違失案查處情 ,且未善 驗 作 一九期) 業過 盡 程草 上 形 心之復文 級 率 監 疏 一辨督導 漏 糾 弊

註 : 本 次議・「 案經本院 結案存查 交通及採購委員 Ţ 會第三屆第 四 + 次 會議

臺 北 市 政 府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府工一字第○九一○五一二八二○○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如

主 旨: 大直 檢陳大院糾 橋改建工程違 正本府工務 失案檢討 局 對於所屬養護工 改進情形資料乙份 程 處辦理 復

明 : 九 復 一二五〇〇〇二九號函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 院台交字第〇

市 長 馬 英 九

臺北 壹 台北市政府 市 政 包 府大直 商 [落實鋼 橋 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 改建工程違失案檢討改 筋 供 料 廠 商 製 程 檢 查 S.善情形 驗廠) 未善盡職責監督 報告 及 自 主

> 管取 務局各級施工督導單位 拉 力鋼筋 作業流於形式, 樣試 驗程序, 可 '趁之機 亦有怠失。 肇致供料 實難辭 ,對於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 達失之疚;台 廠 商以中 拉 力鋼 北市 筋 政 混 府 充 杳 工 高

討改善情形:

止水帶 進場前T 容:『 本案本府工務局養工 分等 編列之「 乙雙方會驗前,乙方須至工廠辦理自主檢查(檢查 廠 造及品質保證計畫書」 屬使用多年及製程為相對普通之一般材料 方辦理製程品管及成品之檢查,而認為鋼筋在 目 查證材料設備:『承 辦理; 商 [包括對材料供應商之製程品管及成品之檢查)。…… 第六章 務所應依該處核准通過之「監造及品質保證計 而 所生產 檢 供 工程合約規定需會同甲方辦理抽驗之材料 料 驗 已屬成品項目如:高拉力螺栓 材料檢驗費」,應屬較特殊工程材料或該 預 實 商 惟 「材料抽驗與 力基樁 施 達 查該工務所以合約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並 辦 存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經 法 須檢附出場證明及無輻射污染證明。』 包商自備鋼筋應為經濟部核 認可為優良甲等分等檢驗之廠 盤式支撐、 處 辨 第三十八頁述 查證程序及標準」中所標示內 理 中山大直橋改建工 鋼構等, 明對鋼筋供料之 剪力釘 才須要求乙 且以 . 國 產 定正 或 程 PVC 二監 內已 材料 在甲 畫 商 字 中

力, 理 鋼 SD420W),並 報 試 務 所 檢 辦 OSI 主任 筋 理 且. 作 該 驗 局 查 9002) 該公司 料 業要點」 局 程 供 並 及自主檢查 而 局 序 料廠商製程 已通令所屬各工 除已分別 因此未依 商 應負未善盡監督承包 務 品質管理 於八十 會議 並 其所提供之鋼筋 相關規定 加 為本府工務局 予以 檢 強 品 監 Ł 各級 檢查 管取 討 造 系 年 記 及品質保證計畫書第六章之規 統 四 大過 樣試 程處務必落實監督承 以落實「公共工程施 施工督導人員之查核 認可 |月即 驗廠)及自主檢查 及記小過之處分 驗程序之責, 商落實鋼筋供 產 材料試驗室登錄之優良 通 (包含 SD280、SD420 品 過 檢驗報告應有 經 濟部 CNS12682 監)料廠 品 工. 包 , 工 品質管 管取 每 本 及 其 商 商 月提 八工務 公信 辦理 Ŕ 製 程 工 定

二本案鋼 優 部 止 嚴 良甲 辦 類 重 但 商 成之鋼: 理 混 似 影 渠自毀商譽 品 灣工程! - 等分等: E 檢驗局 筋供料商 相 優 日關檢驗 良甲等 除嚴 筋 亦 品 檢 加 依 再 外 訓 分等檢驗廠 質 驗 達存金屬工 次抽 令各工 竟以 及 廠 或 並 政 商 產 樣送 中拉 於混 府 品分等檢驗實施辦 程 依規定得進行 施 驗 力鋼筋 業股 凝 處 商之以不實之材 政 形象 於鋼筋進場後 土 以 股份有限: 澆 確 注 混充高拉 保 本府 一前 工 1分等檢 公司 程 對 工 法 品質 現 依 料 務 力 , 認可之 場 規 鋼 為 檢 局 驗 定 為防 驗 筋 工 經 報 作 濟

> 成 冊 務局並 作計 年元月 本 : 關 定 委 複發生 系 小 九 組 員 四 工 府 件 成立 : 件 會 加 工 三 定期 品 送各級督導及監工人員參考 強督導工 己 0 函 務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督 四 工 要求所屬幕僚科及各工程 此 其 質 頒 局 件 ; 及進 中發現大小缺失共計:二一七件; 外 或 程 已 不定期進 施工查核 公 依 度等 作 共工 為加強各級 已獲改善計:二一五 據 _ 同 政 程 並 小組 時 行 施 府 對於相關 得 採 施 工 2視工程 品質管 施工督導之成 工 購 ,定期 品質 法 及行 查 需 , 工 處建立工 查 理 避 **一驗工作** 件 要設 程 核 作 免相同 **|導件** 缺失案例 所 業 政 效 置 要 院 持續列管 屬 程 數 點 公共 工 **缺 英共計** 程 打除 以 轄 督 本 之 制 導 府 工 失 九 督 重 規 作 工 計 重 + 導

漬 台北 漏 驗 程 弊端 序之重 市 政 府工 叢 要性 生 而 務局長期 遲 置任 未改 善 無 工 程材料查 視工程 且 未 善 用 驗作 盡 料 防 取 :業過 樣 微 杜 程草率 送驗 漸 及 疏

檢討改善情形·

確有違失

序 驗 局 工 作 程材料試驗作業程 業程 緣 府工務! 自七十 序 後 七 局 年函 復於七十八年 向重視工 頒 序補充規 一台 程用 北 市 定」, 菡 政 料 頒 府 取 於該規定三 樣 工 一台 務 北 送 局 市 驗 工 及 政 程 檢 府 材 工 驗 務 程

取 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筋 負責機械性之抗 鋼筋之抽 法實施後 員 \mathcal{F} 局已不參與工程用 取樣 取 樣 會 樣 同 ` 送 抽 1. 製成抽覧 験作 樣送 送驗作業發生弊端 樣 履約 鋼 試驗室作 送驗 業 筋 拉 管理 惟 驗 進 均 強 料 紀 料 度 取 錄 由 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由 時 機械 後會同 樣 由 工 主辦機關 一務 降伏強度及抗彎試驗 工 性 送驗工 所 程 能試驗 本府工務局已立即 申 相 處 關人員送驗 請 自 函 莋 行負責;工 請審計處及工 主辦機關 材料試 以 慎 重 本 。本次鋼 驗 派 程 政 工 繁室亦僅 檢討 一程用: 府 用 員 府 務 主驗 局 工 料 採 務 含 購 料 派

一成立品管中心,並推動試驗室認證:

准 著 推 人員除原十四· 品品 預定於九十一 動 位 手 中華民國試驗室認證體 合併成立品 規 為 管中心已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運 劃由工務 加強工程 人外 年底完成,以建立試驗標準體系 管 局 品 中心 質 另增派· ,查驗工作,於九十年六月二 新工處及養工處材料試 並於七月十三日報奉 系 + 人以 С N L 強化 組 Α 織 認 作 驗 -市府核 室等三 證 並 編制 + 積 作業 極 日

二改善門禁措施:

員 由 管制大門 保 全 加 一公司 強 非上班 · ? 設置 .進出 洽 防 時 公之人員及車 間 盗系統監管。上班 試驗室大門及房門之管制 輛 時間 另於九十 並 由 保 全人 年 並 委

> 號 列 管 預算設 理 窗 \Box 改 置 於 錄影監視系 樓 設置 統 以 加 , 預定六月完成 強試驗申 請 收 件 0 及 收 建 件 檔 室 之 掛

三加強材料抽驗:

不合格 規定鋼筋 為 業程序進行外 加強自主品管 確保鋼筋 對於鋼筋 則要 於工 材 料品 求拆除重 地 材料之檢驗 組立後澆 並嚴禁監 質 除 新組立並予退 置 依 工 除重申 混 規定辦理 人 **选凝土前** 八員不 得 應 進場 料 擔 確 再予抽 任 實 依照標 檢 以 主 促 驗外 驗 進 驗 人 文 準 廠 , 如 另 商 作

四落實三級品管查核:

之查核 自主品質管制及二級主辦 屬各工程處督導人員於工程查核時 為落實三 以確保工程品質 級品管制度成效, 工 -程機關 本府 品 質 應 工. 管 加 務局已責成 理 強 執 行 級 情 廠 形 商 所

叁 屬單位 設計 台北市政府工 機關職守 椿 工程設計不當 未能監督顧問公司縝密調查規劃 工 程 設 計 務局所屬養工處委託 啚 [說審核不周 亦未深切檢討追究顧問公司及所 責任 , 實 辦理 本案工 有失工 肇致 **P**1 程 程 橋墩 主 規 劃

檢討改善情形:

一大直橋為世界首座釣竿式(斜臂式)斜張橋,由於橋

劃設 查 工處已力求善盡監督之責 小 有 工 結 組 關 計 構 程 特殊 數度審議 橋樑基礎 等十三位 階段即將 專 業 性 且 及 中家學 通 結 本設計案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土 複 地 過, 構 雜 質 採用全 度 軟 子者組 報又位 菲 故 常 在 套管基樁設計 成 規 高 劃設計階段 審查小組進 於基隆河洪 故 工 一務局 行設 ; 工 氾 養 亦 工 河 一務局養 計審 木工 經 處 \prod 於規 之上 該 審 程 查

有關全套管施 淨 公尺之施工案例,如日本阪神高速公路 5 號灣岸線現 基礎 無不當 高為八・三公尺・ 維 P134 橋墩耐震補強加設直徑 修 補強第一 如附 件一)及國內中 工 期工程 淨 高 另查國內外均有淨高 受限問 (如附件二、三),故基樁設計 題 山高速公路 , 2.5 查本工程之最 公尺全套管合成鋼 中沙 小於 ン大橋耐 八・三 小 施 工

三由於 P1 之限 可 敲 全 場 施 以 施 施 工 除 ; 制 致 特 工 擋 工 要求 , 場地受洪 水牆施工,為市民安全計 非 但因八十 橋墩正位於二百年洪水位擋水牆之位置 防汛 本府 承 **P**1 商 工務 期 表 橋墩封堤時間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象神颱風 示 施 水 現 工 局 淹 市程僅沒 養護工 場 沒影響,直 條件 餘四 無法 程 .提前至九十年四 處為 個月, 滿足其全套管現 至八十九年 ,乃要求於非 維繫大台北 受限於防 十二月月 來 十五 襲 防 防 洪安 有機 汛期 必 汛 方 現 日 期 須

> 更 種 利 促 他工程設計案件時 工方式之變更 情 益 /所需 惟仍責成本府工務局 而 改以 乃 況 及滿足原設計 作 檢 淨 反循 最 討 高 佳之設計 採 要 環 行 求 尚無顧 椿 積 極之作 必 施 應考量施工過程 基樁 作 須 , 儘量 養護工程處爾後 間 修 .公司 以 品 為 改 減 加 質需求之前 機 設計 速 少 具 以 以 有 維 工 突發 進 時 護 為 中 考 防 因 0 可 慮欠當之情 事 辦 本 題為考量因 範 應 件 能發生之各 理 橋 洪 0 可或審 墩 災之公眾 惟 而 基樁 再 時 核其 作 程 變 事 施 素 短

兀 之範圍考慮自 有 於 樑 《焊接等諸多續接方式處理 關塑 範圍不宜搭接 本 耐震設計規範第五章5・6 字案為樁 鉸 區 頂下三公尺範圍 範圍不得搭接乙節, 椿頂以下不少 但仍可採用 /於兩倍: 內 節 自 設計圖上雖註 依交通部所頒 動 如附件四 樁 瓦 徑 斯 或六十 壓 接 明九 公分 塑鉸 公路 續 接 公 橋

共 工 件 持 後 工 續 處 就 就 程 補 除已針對 綜上檢討 本工 施 品 強 質 等 工 中 查 相 程 證小組之功能 關 已施作部 現 工 程 作 有檢驗查核制度立即 本府工務局 進行 業 分之橋 查證 以 確 亦在此 保橋 經歷本次鋼 一个探結構 以 樑 期 提 事中 整 體 改 高 深入檢討 進 筋 展 安 本 市 現 全 外 強 度 , 公 並責請 本府 共 不 另 本府 足之 工 並 亦 展 將 公 開 事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七七期

 ∞ ∞ S ∞ ∞ ∞ ∞ ∞ ∞ ∞ ∞ ∞ 800

議 錄

 ∞ ∞ S ∞ ∞ S ∞ ∞ ∞ ∞ S ∞ 8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 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

十時二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時機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 : 李友吉 黄煌雄 尹 士豪 趙榮耀 黄守高

趙昌平 林秋山 郭石吉 林將財 詹益彰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 復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錄:潘聖融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黃委員守高、 認有究明實情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籍法規之適用 久居留權卻均 ○○博士及挪 均 於台灣長期居留超過五十年,經向我國政府申請永 '無法獲准等情。爰本案與外國 與行政機關對此案件之處置作為均有關 威 黄委員武次調查 籍前埔里基督教醫院院長徐〇〇夫婦等 「據報載: 美籍宣教 人居留 鑒晉 士彭 ` 或

決定:准予備查,結案存查

`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有關呂委員溪 進度報告」,及「調查研究報告」之處理程序乙案, 第三屆第四十 提:為齊一本院各委員會決議專案調 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並 查研究案件 提報各委員會 期中 會 經 木

報請 鑒晉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姓名 縣政府長期包庇坐落該縣台東市中正路○○○號違章建 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調查 遲未予以拆除;另亦未善盡保密責任 均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據鍾○○君陳訴 提請 洩漏檢舉人 : 台 論

決議: 提案糾正台東縣政府及台東市公所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 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台東縣政府檢討改進並 議 處

四八

(Ξ) 影附 調 查意見函復陳訴 人。

討論案 均 柯 建 確 電質勘查 案之處理過程蓄意 ○○○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 核有違 委 員 明 謀 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並 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 林 芸委員 秋山提 拖延 相 「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 關公文書制作 對於前 亦 工 不 務 確 局 亦未 中 實 述 請 違 正

決議: 糾 正案通過 並公布

「林委員時機調 照, 新店市中央段〇〇〇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上建 決 有巷道』, 中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央社區居民停車場 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 查 據訴: 政 府違法據以 同段〇〇地號土地) 再宏建設公司申請 核 發建造執照及使 提請 討論案 坐落 當 **築**, 台北 成 擅自 用 7 現 執 縣

影附調 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兀

否符合 林委員 劃 討 ○○○地號土地 需求』 公尺之系爭 前 提要件 (時機提:「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 之『都 經歷年代久遠 土 而擴 認 地 市 定『 均 計 張 為 畫 一道路 現有巷道 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 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 現 有 功能 巷 道 時 , 顯 而逕認定寬 有 未基於該 不當 市 『未來規 達二十 2去事實 土地是 中 提請 央段

> 決議: 糾正 案 通過 並公布

五 張委員德銘 機 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乙案」調查報告 林委員時 '機、廖委員健 男專 案調 提 請 查 討 警 論 案 政

決議 : (--)復 影 附 調 查意見函 請內 政 部 督 飭 所 屬檢討 改 進 見

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印製專書俾供參閱

六尹委員士豪調 等人涉嫌違法失職, 府 告 ?消防局勤務中心主任王朝成、 提請 討論案 查 據法務 有嚴 重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 部 調 查局函請調 災害預 防課課長 査: 台 楊 南 00 市 杳 政

決議 : 一影附調 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復 查意見函 請 內政部消 防署及台南市 並 檢討 政 改 進 府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調查 局

七 內政部 乙案之續辦理 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 市 政 府 工 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陳訴: 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 「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 ,致影響大樓住戶居 提請討 渠 住安全 涉 所居住之台 有違失等 論 情 北

交通部 函復, 續辦見復 有關據陳○○續訴:渠所有坐 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落台 縣

議

影附核簽意見一

覽表再函內政部

督促台北市

政

府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四九

監

察

院

關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車 原 站之人行步道,惟 市 豐原段〇〇之〇〇 至今仍·)地號 未發 土 地 放 討論案 徴 業 收 經施工為豐原 補 償費 主 一管機 後 火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續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 助 金 蕭 決 育仁 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 損害災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陳訴有關 影附核簽意見 本 院前調查: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 函司法院督促所屬儘速辦 桃園市公所遲不發放慰 討論案 理 見 復

□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勒令停 決 道 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 地 有 路中心樁位 議 號 坐落台中縣豐原 中 : 土 縣政府函復 地,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中縣政府督促豐原市 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辦理情形。 所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經台 該府 中 本院前調查據林〇〇君等陳訴 縣政 市 據以 銷 車 豐原都市計畫 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 路墘段車路墘小段○之○○○等 撤 銷 本 案建築線指 一細部計畫六米計畫 提請討論案 示成 : 果圖 渠 等 並 嗣 所

土內 之違 形 積 政 建 極 部及屏東縣 案件日增 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 該 府 工務 局 政 及恆 破 府分別函復,有關糾正屏東縣 壞 國家公園 春鎮公所 對於 [環境品質 牛耳餐廳 並 致 影 響國 該 政 袁 府 違 區 建 家 未

> 相當經費 違 時 案 有 達失案辦理情形 建 勒令停工 **,** 拆 除工 再 拆 查 除 作 報 不實, 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 致 嚴重影響政 該違建繼 提請 認定及核 續擴充至千 討 以府形象 論案 發拆除通 該 餘坪之規 府督導 知草率 欠週 並需 模 且 不 未 動 均 用 僅 及

縣政府辦理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之〇、戶函請內政部及屛東

新 相 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璞 0 暨蔡○○、邱○○等續訴案。 關法令及未作完善之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乙案辦 《園納骨塔」設置於該縣新埔 竹 縣 政 府 涵復 有關蔡○○陳訴: 鎮 提請討 **愛鹿鳴里** 該府 論 , 案 涉 核 有 准 違 辦法 理 反 西 情 台 福 形 灣 敬

復。 決議:□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將處理結果續

□蔡○○、邱○○續訴部分,影附新竹縣政府復

查江○○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 損 , ○○地號 〇、〇〇地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畸 號土 零地 一地建造執照 協 議調 整地 形 或合併使 未依法先行與 討論案 用 鄰 致 (渠權 接之同段 敬 段〇 益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內政部併案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

提請 辦 行 依 市 法 北 理 政 更 勢段○○○之○地號建地徵收作為道路 院 振 正 興 函 並補辦 復 論 西 案 路 道 有 徴 路 關 收 用 據 地 訴 徴收作業時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 桃 袁 縣 平 鎮市公所於 誤將其所有 使用 七十八 7,遲未 情形 坐 落 該 年

盂

年分期取得計畫之鄉鎮限期一個月內見復。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迄未完成漏辦徵收土地分

 形及續 收 既 收 嘉 毗 殘 鄰 非坐落道路 渠 義 餘土 土 所 市 訴。 有嘉義 地 政 地 府 範 提 函復 韋 嚴 市 實際開闢 重損 惟 竹圍子段〇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 討論 該 件):有關據蔡〇〇陳訴 害 府 案 範圍, 權 卻否准渠買回 益 涉 嗣又經地籍圖 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該道路 重 範 韋 測 , **M**外之徵 該府徵 劃入 部分 情

決議:□影附嘉義市政府二件復函函復陳訴人。

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查明見復。 一一影附續訴資料並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

共苗 定從優查估發給 區 提請 土 栗 地 縣 微收案 政 府函 討 論案 復,有關李○○陳訴:該府對 涉 以 有 保佃農 行 1政瑕疵 權 益等情乙案檢討 ,又地上物補償 銅 費應 改 鑼 進 科 情 依 學 規 形 袁

決 議 影 進 見復 彩 附 核 簽 意 見 第 項 函 請 苗 栗縣政 府 確 實 檢 討 改

> 七行政院 迄今仍未將 所 地號土地開 侵占 轉據內政部1 [渠等坐 函復 系爭 林〇〇代理林〇〇續訴 闢 落於該市 道路 函報目前 主 地回 工程 [復原狀返還陳情人, 横科段横科 査處情 ,經法院判決該所敗訴確定, 形。 小 : 提請討 為台 段〇〇及〇 北 論 縣汐 顯有違失乙 〇之〇 止 市 公

將後續查處結果見復。 決議:檢附行政院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並再函行政院

察基隆市政府之巡察意見。提請「討論案。」大監察業務處檢送: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組

巡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行拆除乙案。提請善討論案。 一地號等大片私人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一地號等大片私人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一世號等大片私人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一種路成功段三七

處見復。

□ 大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及陳情書函請財政部依法妥價格以市價查估,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討論案。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三張○○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

台北 由 同 市 家 政 旅 府 行 函 復: 社承包差旅 有關該 府 涉 主管出國 有違反 政 訪 問 府 專 採 購 兩 法 年 來 及 均

監

察

院

公

見 辦 理 購 入員 情 形。 倫 提 理 請 守 則 討 論案 相關規 定等情乙案 本 院 調 查 意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一高 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道 随雄市政 於七十三年間 路 惟迄今仍 府 函復 未經完成開闢,影響居民權益至鉅, 經該 據訴 於府劃· , 該 定 市 為都市計畫〇之〇〇〇號 楠 梓區盛昌街〇〇〇巷道 討論案 該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違規 林〇〇等陳訴 規定有違,影響彼等權益乙案。提請 北 除 未 工作 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案,疏於追蹤及監督後 使用及新設置之喪葬納骨塔專業輔導計畫」 辦 理 一登記寺廟 均有違失案 : 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台北縣政 補 辨 登記作業要點」、「 與宗教團體法草案、 討論案 觀音 內政 K府處理: 等 Ш 部 續拆 事用 相 所 頒 關 台

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四日復

崮 曾 涉 ○○續訴 有行政瑕疵 : 苗 栗縣政府辦理 未將 地上 物 銅鑼科學園區土 補 償費發給佃 農 地 侵 徵 害 收 佃 案

決議:影附調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存。

權益乙案。

提請

討論

案

茊 劉 既 ○○續訴 成 道 路是否違 高 建 雄 市 會勘標準先後不一 政 以府對該 市玉竹一街〇〇號門前之 非但已造成人

> 形 民 象至鉅, 無所 適從 涉有違失乙案。 , 且 對政府 不信 提請 任 外 討論案 更 嚴 重 損 及公務 人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決 議 : 存查 影 附 金 門 縣政府復函 及彙整表 函 復 陳 訴 人 後 併 案

芅 福 難拒不辦理 賱 建金城幼 建 省金門縣政府函: 稚 案。 袁 提請 並對渠等要求用地交換地權移轉 傅○○續訴 討論案 , 該 府 強行 使 用 民 刁 地

族 論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執行效果乙案之續辦 委員會執行之『 案 整建原 (會函復 住民部落生活 本院前 調 查 新 : 理 風 行 情 貌 政 實 形 院 施 原 提 住 民

決議:結案存查。

台北縣 頗 辦 理該 並對於· 政 **以縣第十** 府函復本院前 本院交查事項 四期蘆洲 調 市 查 南 以 據陳○○等 F港子市: 避 重就 地 輕 方式函復 重 陳 訴: 劃 案 台 執 北 行 縣 有 政

違失等情乙案辦理 情 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卅 內政部函復本院 化 更地籍圖計畫道路位置及面積,致陳訴人權益受損, 事務所於八十 ○之○○地號等土地之計畫道路逕為更正地籍分割,變 縣政府等相關機關 年間 前 調 査據李○等陳訴: 迄 , 未依法處理補救等情乙案辦 就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 彰化縣員林地政 理 情 彰

決議:併案存查,俟內政部函復情形續處

形。

提請討論案。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函:檢送本會巡察該總隊 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行 地 十一年被政府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北 通 而 縣泰山鄉明志路○○段○○○號旁之土地,自民國六 盤檢討廢除 鄉公所已原址擴建,已無需要保留 政院函復,有關「 , 迄今已逾三十年, 致權益受損及嚴 據黎○○續訴: 仍未予辦理徵收亦無法 重影響生計等情乙案」 (機關用地鄉公所用 為渠父所有坐落台 惟都市計畫遲不 利 用

決 : 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 查 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一時三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馬以工 陳進利 林秋山 黄煌

雄

柯明謀

列席委員: 林時機 林將財 李友吉 詹益彰

請 假委員: 錢 復 陳孟鈴 黄武次

主 席 : 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 李保端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 告表 屆第四十次會議及聯席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 准予備 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有關呂委員溪木提:為齊一 會決議專案調查研究案件「期中進度報告」, 究報告」之處理程序乙案,經本院各委員 會召集人會 本院各委員 及 調 杳

監

議 1會議 第三 屆 報 第四 請 十 次會 議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並 提 報 各 委 員

決定:准予備查。

存查 院 協 。 上 會會議紀錄及委員 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九十 ^一,報請 開資料業經分陳與會 鑒晉 提 示事 委員核 項 辦 年 理 四 |月八 閱 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到 (日巡察亞 均無意見 東 擬予 、關係

決定:結案存查。

,擬予存查,報請 鑒晉。 乙份到院,上開資料業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五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巡察北美事務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告 經 利 員涉嫌昧法行政, 趙 制 委員榮耀調 費 工 度與任免遷調作業日 提 虚 作團隊士氣之提振 耗 討 影響我整 論案 查 恣意造作內規, 據林秀國陳訴: 體 I益紊亂 外交工作之開 造成 人力資源配置失調與 嚴重損及同仁權 致外交領事 外交部人事處 展乙案」之調 人員 益且不 部 大量 八人事 査報 分人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五、六函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李委員 如 有關該 宜 僑 何 務 亦 ? 傳 委員 擬原 認有 友吉 有 會 處 綁 由 會 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標 理 中 對 ` -視承作 及圖利特定廠 於 林委員時 ٦ 宏觀衛視 7 宏觀 ,改委由 衛 機 .視 ` 歐 商 林委員將 公視辨 九十 之嫌等情 非 渆 年 財 地 理 案 區 度 調 引 訊 節 查 提請 其 號 發 目 事 傳 據 爭 之 製製 實真 輸 議 報 播 討 標 ; 載 論 相 案 另 事

議 : 改進見復 抄 調 查 一意見! 涵請 行政 院轉請 僑 務 委員 會 確 實 檢 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 查 就 一處情形。 任以來之相關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新 遭訴非法打工、 提請 資料;及該局 討論案 居留及溢 會 新 | 領薪資等情乙案之審議 聞 駐紐約 聞文化 局 先 後 新 中 續 聞 心 復 處 副 : 雇員 主任 該 會 楊 丁 派 靜 碧 意 駐 見 儀 玉 紐

玉被訴部分,准予存查。 決議:一有關文建會派駐紐約中華文化中心副主任楊碧

法打 有關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雇 案調查研究」 工 居留及溢領薪 小組併案處理 資乙節 員 丁 移 靜 請 儀 本會 被 訴 專 非

四 外交部 理 實難 相關規定 函復, 辭 管 理 疏失之責乙案之檢討改進 對其財產善盡管理之責 有關僑務委員會多年來 , 致 辦 未 理 衍 依 情形 生諸 或 有 財 弊 提 產 請 管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就外交部所提疑義部分,再函請該部會同相 關主管機關,妥為研議後函報本院

五本會擬於七月中旬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相關巡察時間,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請提供各該會 (部)本(九十一)年度返國述職人員名單及返國日期

決議:一有關僑務委員會函復部分,列入本會本年巡察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該會之議題。

二有關外交部函復部分,依照本會所擬定之名單 函請外交部配合辦理;另就我駐美代表處代

表程建人等返國 該部未見告知乙事,併請查

復。

散 會:下午四時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時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 地 點 : 第 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鉅鋃 呂溪木 柯明謀 張德銘 李友吉 郭石吉 林秋山 陳進利 林時

機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煌雄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勤鎮 錢 復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宜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函復:為解決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基地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討論

內黃〇〇等十四戶違建戶抗爭案辦理情形。 提請

決議:併案存查

案。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五

監

時 間 中 華 民 威 九 十 年 六月 +九日 星期三) 上午

時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委員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 鉅 鋃 柯 崩 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 委員 : 尹士豪 趙)榮耀 詹 益彰 呂 [溪木 趙昌平

林秋山

請 委員 : 黃勤鎮 錢 復 謝 慶 輝

主 席 : 廖委員健男

主任 秘書:巫慶文 周 萬順

紀 錄 : 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Z ` 討論事 項

趙 於 九 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調 十年二月自財 政 部 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 查 據報載: 行 政 噸 院]機械故 級 海巡 巡 緝 | 署

障待修, **詎接艦** 無法作業 尚 法漏 嚴 重影響海巡勤務乙案」 年即 **没** (中三艘均 調 查報告

因

四

艘,

提請 討 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第一、二 |項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

> 署海洋巡防總局檢討 影 附 調 查 意見第三、 見 四 復 項 函 請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趙委員昌 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接 月 作業, 艦尚未滿 自 財 政部 嚴 平 、 重影響海巡勤務, 關 年 稅 黃委員煌雄提:行政院海 即 總局接收新造 發生其中三 一艘均因機械故 經核顯有違失, |六百噸級巡 請 討論案 巡 署於 緝 艦四 障 持修 爰依監 九 艘 十 年二 , 詎 察 無

決議: 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當地 黃委員煌雄 嘉義縣政府處 回 反法令規定程 . 饋金用途流向不明; 排 水系 統 序, 黄委員勤鎮 理長庚醫療專業區用地取得作業 造成納莉 侵害居民權 拆遷當地墳墓未依法給予合理 颱 調 風 查 時 益 據歐 ;工程規劃 淹 湯〇〇 水嚴 重; 不當 君等 該專用 涉 陳 破 有 訴 補 區 壞 違

償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決 議 一影附調 查意見第二至五項函請嘉 提請 討論案 **那義縣政** 府

妥

處

見復

影附調查意見函 [復陳訴· 人。

兀 之居留期限 廖 則 僑 益 ||居 促 委員健男、 第二十 留 進 證 會 陳訴 七 過 惟 古委員登美調查 於嚴苛;又泰北學生之就業及泰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要在台灣定居依『入出 : 泰北學生及泰緬新娘 「據泰緬 相 較其 或 等 及移 雖 地 他 區 取 無戶 華裔難 民 得 緬 法 無 籍 新 施 戶 籍 娘 威 行 民 及 民 細 外 權

機關 其子女入籍登記 有 違 失乙案」 與 加 調 入 查 健 報告 保等 問 提請討論 題 仍 多 懸 案 而 未 決 相 關

見復。 決議:①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研擬補救措施

 (\Box) 影 勞工 附 調査 一委員 意見 會職業訓練局 第二 一項及調 辨理 查 事 見復 事實第 四 項 函 行 政

健康保險局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及調查事實第五項函中央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因調查報告於審議通過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

二月 告 : 有十 率 淹 .水區 一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 三委員 底, 台灣省及台北 分 個 別尚有 (將財 域 .縣市實施 較 內 第 林 政 百 委員鉅 1分之七 期 部 建 率 市 涉 +未及五 設 雨 有 監督 計畫 銀 水下水道 六七及四・三九之差距;又 張委員德銘調 成 不 八十六年六月底之預 力之違失案」 且. 實 進 施率截至八十九]度落後者不乏經常 查 調 據 查 報告 定實 審 審 年 核 計 施 $\dot{+}$ 查 報 部

決 議 : 影 附調 查 意 見 函 請 行 政 院 督 促 所 屬 確 實 檢 討 改 進

提

討

論

案

,於二個月內見復。

六

行

政

院

函

復

有

關

本

-院前

糾

正

經

濟

部

水

利

處

未

積

極

督

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台北 基 都 利 有 地 發之八 隆 法 疏 乏 核 市 失; 變 有 河 計 相 縣 更 違 水 畫 關 政 失乙案 台北 汐 道 規 ; 府 定 建 治 且 對 儘 理 測 字 縣 於 速 第 計畫用 量 辦 政 基 辦 7理河川 莋 府 隆 本院 理 :業疏 四 工務局 基隆 河 地, 八一 審 河 核意見 失, 管 防 河 號等六件 於汐 影響防汛 制 水 安 造成 全 道 事 辨 止 宜 治 琿 亦 所 地 理 又未及時 道路及堤防之闢 建造 情 涉 區 疏 計 十三 形 於 畫 執 基 監 用 一棟大樓: 照 隆 提 地 督 配 河 管 範 未 合 兩 理 韋 佔 討 依 側 內 更 論 建 用 水 核 均 土

所屬再詳予查明處理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

飭

七 行政院 大災 建 立 綜合 未分類管制 業 相 工 前 獎勵投 業 · 當 關 局 亦 定位 區 害 管 而 性 未 予監督 致 工 理 高 可 ; 工 ` 一業區 法令難以落 內政 資條例及現行促進 與權責不明 危 能 行 政院 險 致災之潛在高 業 高 管理 部及新竹縣政 性行業或工 區 危險工廠 各事業機構 . 勞工委員 工 安事 實執行 環 竟不具管理 境 故 進 作場 (會長 異 駐 危 型 (常通 府函 態 險 再 產 , 年以 且規劃 産業 升級 . 発 生 所 對 進行 7廠區 報 規 復 來 模 系 功 , 條例 釀 統 及 普 所 建 廠 能 有 築違規 及聯 致 忽 成 區 關 查 災潛 之初 又 略 鄰 立 明 糾 未針 因 廠 防 法 建 顯 正 **漁擴張使** 立安全 人為操 傷亡之重 體 違 能 原 經 系迄 未 對 不 意 反 濟 慮及 廢 部 或 作 未 用 致 止 工

案處理 理 資料 情形。 庫 分類 提請討論案 分級 列 管 並 追 蹤 檢 查 流於形式等情乙

屬詳實函復。 決議:①影附核簽意見第四、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

口函請內政部將本案辦理情形續復。

協調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見復。
政府針對如何落實工業區管理,繼續與經濟部戶影附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復函函請新竹縣

八宜 等土地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並 不當核准該縣員 蘭 縣政 |變更為特定目的 政府函復 ,關於「林○○君陳訴 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一八三之一地號 事業用地 提請 罔顧居民居住安全 : 宜 討論案 一蘭縣政 府 不

九行政院環保署函復:有關據訴該署等興建高雄美濃鎮B縣政府查處見復。

實檢討辦理見復。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切

情形。提請

討論案

Ο

〇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

圖利、

瀆職等情乙案辦理

橋市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十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簡○○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及板

央議:吉屋子堂。 諉塞責,嚴重影響權益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後,因用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

決議:結案存查。

討論案 水患, 經濟部水利署函復: 下游左岸護岸工程進度 本院調查意見第八項,請該署就 為納莉颱風侵台 ,按季陳報案辦 , 造 基 理情 **隆河北** 成 台北 形 山 市 提請 大橋 嚴 重

決議:存查。

論案。 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提請 討「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函:請提供本院調查「台北市士林區

訴人。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影本各乙份函復

陳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九時四十分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 崩 謀 張德銘 陳 進利

,

黃煌雄 詹益彰 廖 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郭石吉 李友吉

請假委員:錢 復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許○○君陳訴: 供仁愛國中使用後, 渠等達成協議 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 愛鄉春陽段○○○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 採 『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 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乙案」調查 渠等世居南投縣仁 並 中與 取 得

決議 影附調查意見 速妥處見復 函 請 行 政院轉飭原住民委員 介會儘

報告。提請

討論案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姜林○○續訴:為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三城 湖小段○○之○○、之○○地號土 地上建物,經鑑定為

> 率 , 店建字第○一三號建照執照),准予百分之二百之容積 隔鄰同小段八七之七六等地號土地上建物 海 砂 屋 致 (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並 經台北縣政府核准 討論案 拆除重建,卻不准 八八十 渠比 ·九年新 照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函請台北縣政府詳予 說明見復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四 予說明見復 函請 內 政 部營建署 詳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復陳

訴

人。

散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林將財 林鉅鋃 古登美 柯明謀 呂溪木 馬以工 李友吉 張德銘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黄守高 詹益

廖健男

列席委員: 黄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秋山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五九

六〇

假 委員: 錢 復

主 席 : 廖 委員 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內 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 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案辦理情形。 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 警察局為消化預 示 審 中 劃暨後續更換 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 查作業草率, -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 算 擴 有失嚴謹 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 充等事宜 ,又本案發生爭執後, ,處置欠當;台北 率爾決定辦理 提請 討論案 部 ,嚴重怠 -央遙 政 市 系 內政 署請 且 政 統 招 府

二台北市政 至 授 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 權 要點 範圍 械停車設施 府 函復 訂定「台北市 並 依之核准數十座立 關於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 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台北市 機械停車設 體停車塔 臨 **協暫行** 時路外 在前 建 築物 +

決議:併案存查。並繼續追蹤列管

管理 應 對 要 策 點 味消 復 :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乙案 無法有效管理 停車場業者, 迄未研擬 因

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議 申 前 函 市 -報檢查紀錄」。 機 復台北 械停車設備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 仍請貴府確實督促業者重視公共安全 市政府「本案准予結案存查 , 例 惟 7 定期 通 台北 過

散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九時五十分

地 點 : 第 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鋃

陳進利 廖 /健男 趙昌平 柯明謀

張德銘

李友吉 黄煌雄 林將財 趙榮耀

列

席委員: 林秋山 郭石吉 尹士豪 詹益彰 呂溪木 黄守高

請 假 **经**員: 黃勤鎮 錢 復 謝 慶輝

主 席 : 廖委員健男

主任 1秘書: 巫慶文 王林

福

錄 : 潘 聖

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司 訴傷害案,及渠告訴王○○等搶奪強盜案,偵查作業草 駛營業小客車遭王學良等毆打及搶奪車輛乙案,諸 訴: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處理渠駕 決議:結案存查。 率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袓 不公;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與王〇〇等互相告 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游○○陳 多偏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 核業務 施 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 違 偵 選定花蓮縣民董〇〇為 違 罔顧程序正義 、提報過程 **漫點** 失情節 · 反刑事訴訟法『偵査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 查終結, , 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 未能克盡職責, 率予發布 均堪認定等 誇大無據 損及人權 新聞 情乙案之辦 『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 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 **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 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 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 理情形 提 請 目 I標審 未待 討

案

決議: 本案結案存查

據伍○○陳訴:請提供本院前調查「為台中縣政府建 課張○○被訴瀆職案件」之調査結果,俾供渠參考等情 管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教育及文化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的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九時五十五分 中 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地 點 : 第 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 尹士豪 林時機 林將財 古登美 林鉅鋃 呂溪木 柯明謀 李友吉 張德銘 林秋山

郭石吉 陳進利 黄守高 黄煌雄

> 益 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 委 員: 黃勤鎮 錢 復 謝慶輝

主

席 :

廖委員健男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六一

六二

趙昌平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 德 盛 鄭 美珍

紀 錄 : 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 形。提請 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 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 討論案。 坡地擋土牆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

九、監察院國 防 及 獄 政九、監察院國 防 及 情 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 尹士豪 林時機 古登美 林鉅鋃 柯明謀 呂溪木 李友吉 張德銘 郭石吉 林秋山

> 陳 進利 黄守高 詹 益 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 · 黄煌雄 錢 趙 榮 耀

請 |假委員:黃勤鎮 謝 慶 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王

林

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察局合併成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迄未有效整合;又 偷渡入境問題, 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調 自海岸偷渡來台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由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財政部海關、警政署水上警 認知有所差異,致大批大陸女子得輕 查 據報 對於海上 載 .易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

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及四項函請 或 家安全局

切

實

署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檢討改善見復

散 上午十時五分

中、監察院財 政 及 採 購一 大 監察院財 政 及 經 濟委員會 内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明假委員:黃勤鎮 錢 復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何委員明謀調查 □據台北市政府函報:工務局技正曾○

○、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廠長岳○○、專門委員廖○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七七期

職 辨 及 服 建設 理 務 南港 機關 局 大隊長 經貿園區廢土傾 商 業管理處副 及承辦 科科長、股長期 處長周〇〇等四 倒 案 顯 有違失乙案」之調 間 員 , 未督屬 分別 於 積 任

決議:保留。

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員責任 惟長 十四四 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爰依監察法第二 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 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 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 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 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 柯委員明謀 及建築管理 .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 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 條提案糾正 (時間相互推諉 才能對全體市民有所交待」,惟追究結果相 處 提 「台北· 環境保護局 」請討論案 迄大量廢棄物堆置 市 所、南 政 府工 、建設局、 港區公所等, 務局、工 地 、餘土成山 務局養護工 有法定職責 , 政 對南港! 依台北 處 察局 經 程 0 市 關 人 經 , 貿 廢 處

決議:保留。

段與二 塗以 行政院函復: 砂 石 厚污泥 車違法傾倒 重疏 遮蔽 洪道越堤區之非法棄土場 有關據報載,位於台北縣五 ,且其之車身公司 砂石車運 送全程未掛網及覆蓋防 遭 塗 ,遭自各方駛來之 鴉 股 放鄉中興 及尾牌字樣 路 水 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局 肇致路面遭污染, 等權責單 位 攔檢 運送全程竟未見縣府環保局及警察 查察等情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口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教 育 及 文 化、監察院國 防 及 經 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馬 林 秋 山

張德銘 林時機 郭石吉 林將財 陳進利 林鉅鋃 黃守高 柯明謀 黄煌雄

請假委員: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錢

復

謝

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 紀 錄 : 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高雄市政府陳訴:請促使中央對社會救助支出規範全國 致性標準,俾免民眾比較心態,出現為謀福利而虛設

戶籍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影本函內政部研處逕復

並 副

知 本院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司法及獄職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級大工、監察院財政及及孫財政及及經國防及稅極國防及情報 政購化濟報政族 委 員 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十五分

時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地 點:第一會議室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六四

林 時 機 林 將財 林 鉅 鋃 柯 明 謀 馬以 Ι.

張德銘 郭石吉 陳 進 利 黄守高 黄煌 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 慶輝 趙榮耀

請假委員: 黃勤鎮 錢 復

主 席:廖委員健男

王林福

主

秘書

:

巫慶文

李保端

羅

徳盛

周

萬

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 :

潘聖融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專案調 行 創 關 實 效 同 等 重 桃芝颱 瞭 能不彰, 政 相關部會首長到院 七委員會第三屆第 建之執行情形 重 政 如如 建相關之工作執行 解政府於九二一大地震後二年來, 府救災、 院函復,關於九十年九月十日本院內政及少 查 橋 樑 風肆虐造 國土總體 重建進度遲緩……,深為各界所批 防災體系運 等專案報告 暨九二一重建部分又被桃芝颱風所重 成重大災害,政府對於防災、救災 檢 七次聯席會議, , 成效尚待改進之處。口有 就一九二一大地震將屆 」乙案之糾正案執行情形 作仍未臻 囑 理 就會議決議 想 邀請該院副 對於防災 民間 通 評 捐 滿 心。三有 /、救災 數民 過 關 院 款 本院 運用 為確 事 周 長 年 率 族

> 辦 **那理見復** 案之辦理情 形 提請 討論案

決

議 : 一就林委員秋山核簽意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結果 函請行政院檢送正 份到院供 參閱 風

其餘委員核簽意見:併卷存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 同 事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 .意解除列管,請 項 (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一份 (按季函 察照。提請 討論案 復 送), 關於檢 併請 陳

議 併案存查, 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並函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 重

建

推

散 會 : 上午十時二十分

 ∞ ∞ ∞ S ∞ ∞ ∞ ∞ \mathfrak{w} ∞ ∞ \mathfrak{w} ∞ ∞ ∞ ∞ ∞ ∞ ∞ ∞ ∞

 ∞

 ∞

(會議決 書

 ∞ ∞ 83 ∞ 800 ∞ ∞ ∞ 800 ∞ ∞ ∞ ∞ ∞ S ဏ ∞ S ∞

S

件 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 溪 依 木 法 彈 為內政部專門委員 劾案之議 決書 林松 柯委員 年 明 謀 因 違法 、呂委 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一 年度鑑字第九 t 四 六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六五

被付懲戒人 林松年 內政部專門委員

年〇〇〇歳

住臺南市東區崇德路〇〇〇巷〇〇

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松年降二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 案由:為林松年受請託介入非主管業務 並 **及第六條公務員禁止濫權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保節之義務 接受招待出入不正 立當場所 嚴 重 損及官箴 招 搖 核有 圖 利 重

一達法失職之事實:

漬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進 輔 為 世 菲 百 濟 導 賴 \Box 科 欽 律 」等公司名 八十七年九、十月 **跳**聰得知 賓 即 提出專案申 國 貿 可 ` 馬來 取 局 回 申 海關押款銷案」, 辦 以 西 義 [亞等 請 寺廟修繕 自大陸地 輸 進口 入許 ·產地 間 石 可證 名義向 進 腽 數名業者以 材 \Box 進 宣,直 獲准後再持核 遂一方面向業者詐 管制 .內政部 致 接報由 遭 海 石材 義展興 關 民 中 政 押 卻 或 准 司 款 宗教 放行 **這虚報** 大陸 函 向

之核准公文交林松年轉 修繕 之查報結 空頭進口公司 (論利公司),以同法於當年三月十 需再遞送類似申請案件,林松年首肯將比照 年之關說, 歐 外天垃圾場職員) 七 家 核 際需求數倍之石材 慶 專門委員林松年 使 數 海關押款 模式辦 瑤池 月間 崗 樂仙宮」(管理人張萬里) 賴欽聰! 准 生 申請案順利 量 活動費」, 飲酒: 名義 石 函向國貿局申請 承辦 於八十八年 材 作為 果, 先後三次向內政部專案申請自大陸 理 牟 作 招 0 樂, 科員 待林松年至臺北市 於數日內連 利 為答謝林松年之協助 向 另方面 過關 以「無修繕需要」 賴欽聰另於同 內 人頭寺廟 席間賴: (黄淑 -認識 承辦科員黃淑 政 代為尋找基隆市 部民 委託舊識林建財 月間 黃 賴欽聰透過關 輸 冠代為說 入許可 欽聰表示過二日 淑 由 給 續 政 ,由賴欽聰按貨 I 林 松 年 賴 冠 核 司 先後三次以 並依林: 准 作為 年二月間透過 欽 遞送不實之申 冠雖曾: 延平 證 聰 項 一龍 中向宗教: 為由簽駁 人頭寺廟 , 北路 同年三月八 賴 :松年 泉宮」 順利協助 相 係與內政 龍泉宮」(管理 依 欽 關 基隆市環 「龍泉宮 據基 聰 指 輔 主被押款 人 $\widehat{\Xi}$ 林建財 -請文件 該宮 黑 進口 導科 持 示將 員 月十日 業者 部秘 隆 進 美 內 礙 藉 人人大酒 龍 日 政 超 科 首 市 \Box 自 第 於 保 **I購之** 尋得 泉宮 長黃 寺 管 白 晚 部 林 次 政 取 過 書 0 石 局 松 府 制 至 間 口 之 次 實 室 為 廟 材 人 天

續之申 者詐 利 周 石 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之管制 百 材 惠 進 元 騙 卿 惟 (歴 -請案 凣 \Box 經 次申 ,萬二百八十 協 活 數 科員黃 林 量是否符合需求」, 助業 動費 松 ·請情形詳如附表)。 使 年 者 該 淑 持 新臺幣 規 宮 冠 續 七元 避法 進口 等人竟未依 關 說 令 超過實際需求數十倍 (下同)五百八十一萬 並 催 , 取 自行以同法進 率予核 辦 回 賴欽聰前 海關押款 般寺廟 承 辦 准 科 「樂 石 申 約 後 達 材 \Box 仙 請 聘 價值約 以 出 一 千 計 宮 研 售牟 上之 四 向 究 千 後 員

「違法失職之證

不 於林松年利用身 分關係關說及徇私代 轉

子沒 樂 電 為 員 電 話 除 仙 話 調 龍泉 詢 有 通知承辦 宮 查 公示請 處 問 問 題 案件 申 宮 (以下簡稱 承 請 <u></u> 申 辦 案 希 科 進 人多 望多 請 度 林松年陪同 ……」(詳 案送件前 幫忙 海 多 知賴 が幫忙 調 處) 欽 外 賴欽聰至承 趕 聰係其朋友 附件二);黄淑 供稱 1快審核 林松年均曾 事 略 *後並 以: 通 辦 過 打 了幾 事 科 他 賴 送件 冠於 先打 的案 欽 次

當介入非主管業務 說案情之證據 查 據 承辦科員黃 據 圖利他人部分: 淑 冠於法務部調查 局 航 業 海

詳附件 被駁 僅以字 人指 隆市 請時 究員 委員 請 思 話 可 十七日約詢林松年, 表示:「林松年來電稱基隆市政府對樂仙 內 次, 心要承 案件沒: 行 聰 等 並要求 委 進 政 周 部 我 事 度延宕原因」、「賴 員 口 性 情 示錯誤,導致該宮送錯照片 政 第一 曾二 惠卿於海調 辦 只 宜 後 條指引賴欽聰至承 彼 府 均 政 事 風 好對林姓承辦 時 此不熟悉 對林松年關說案情之細 『可否以電話記錄方式 查 科 什麼問題 會 等 語 次為 附件三、附件九)。 :趕快 處 與張萬里 復狀況……」(詳附件三); 度接獲林松年 致 曾來電 第二次為瞭 電 訪 (詳 龍 核 談 准 時 處供稱略以:「 承 , 表示 附件七、附件十 要求我 泉宮』 其自承:「 為何承辦時間需這麼久』,意 在 辦 基隆 人表示自 欽 過 小略以:「 ·未曾陪同 程中 聰 解 辦人處; 來電詢問 一(詳附 省場場 申請 於 市 ٦ 樂 本院 經同學介紹 亦 政 己是 與 府民 樂 仙 案轉 節 重 樂仙宮第 來 申 件 賴欽聰 林姓 宮 仙 曾 新 申請案遭 該案進度及基 電 八十 請 交核 核准 內 政 宮 致 均 關 前 有詳述 政 申 電 周 局 宮案申 承 九年十月 心 林 送 恵卿 部 申 請 准 林 辦 洽 承 認 松 函之 次申 人通 辦 件 聘 談 請 案 駁 並 年 請 申 案 承 科 賴 口 並 研 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利用身分關係關說案情,確屬實情。

2.徇私代收轉公文之證據:

函交他 代收 宮 民服 聰 件 年 冠 年 對非主管業務代轉公文情事 林松年…… 远、 即 不 為 指 處 申 -常在辦 申請 務……」等語 爭取時效, 轉公文情事 可 示補件 <u>查</u> ·因承辦 其再向: 據賴 五。 由 案) 林松年來電通知其領取核准函」 欽聰供稱略以:「 公室, 一(詳 他 向林松年 時 黄淑 核准後]林松年 人黃淑冠懷孕又值立法院 通知賴欽聰領取, 向 亦告知黃淑冠核准公函逕 附件二),均已敘明林 冠供稱略以:「案件 本院約詢時林松年自承:「 (詳附件十),足證林松年 我始代為轉交公文,以 我建議可否親自領取核 · 領 取 表 ,因林松年事先交代將 示 投件 核准之公函暫 ·嗣後依 遂將同意函 後 指 行指 承 備 松 辦 加強為 ||交林松 人黃淑 准 年 詢 (詳 置 龍 賴欽 逕交 公文 同 確 期 確 龍 林 泉 間 有 有 意 泉 附 松 宮

之相 資料 據 (以下簡 (詳附件 關證 以 (詳 上 據 附 事證俱有 件十)、 十 稱 (詳附件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 隆 地檢署 暨黃淑 本院約詢筆錄暨林 內政部移送書暨調 冠 起訴書所附之 周 恵卿 松年之書 查 賴 報 告所 相 欽 檢察 聰 關 附 證 面

> 林松年之關說 附 法失職行為 取 林松年之調 暴利 龍 件 泉宮 七 顯 附 源見林松. 件 查 事證明確 樂仙 九 筆錄 致 內政 等 年 宮 利 訊 相 申 用 部 關 問 相關 資料 身 請 筆 7分關 案 绿 承辦 可 使 詳 係 稽 圖利 賴欽 ~人員 附 0 件 大 他 (輕率核 聰 專 人之違 得 門 至 . 委員 以 五. 攫 准

為其 答謝 叫 附 件 間 飯 小 在 宮申請案),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請他 件六 小姐 賴 費 .遂 並 故 7 介紹 龍泉宮 欽聰告 飯後至 先代 據賴欽聰供稱略以:「 指 請 林 找林建財來 松年 林松 陪 樂仙宮』 附 為 坐 件九)。 1 1 , " 位 年 在 全數由我 知 刷卡墊付 , 林 本來應由 對二日後 黑美人大酒家』 林 7 樂仙 龍 案) 比照辦理 大哥 :大哥 泉宮 併答謝……酒菜錢 林 ,三人喝到近晚上 宮 (賴欽聰) 支付 建財 』,當晚除了喝酒 賴欽聰付帳 』申請案代收、 ۵ (三月十日) 申請之類似案 係內 申請案幫忙 事 供 _v成之後 一稱略 喝春 政部之高 ,他當場允諾 以 酒…… , ::「席 及陪酒 大 。 -----主要是 介紹寺廟 註 十二點 官 代轉交文件 林松年 賴 : ·因林建 唱歌 間 欽 應 聰 石 賴 小 係 一(詳 姐 材 沒 欽 龍 席 吃 之 事 還 聰 之 財 泉

用二千 後轉 可 大酒 聰 黑美人大酒家附近, 召 筀 離 餐 於 新 事 七 詳 結帳 因三月八日 後費用多少, 稽 錄 以 去);又林松年亦於基隆地檢署供稱略以:「 賴 海 臺 有 女陪侍之違法失職 i 附件十 上 , 家 往 欽 調 幣 託 歌聽請其· 處供 據此 訊問 事證俱有 不 餘元由我支付 的」云云(附件九);其在本院約 近 知 出 黑美人大酒 十 林 費用由何人支付……」 席者尚有林先生 稱略以:「 筆 大哥 萬 林 以 錄 正 在 元 由何人支付 松年受請 及賴 本院 之 值 住 (詳 ?酒家花 過 家 幫 洵堪認定 年 , 所以有前往 家 附 欽 約詢筆錄暨林松年之書面 附近吃過一次飯而已…… 忙 其幫賴欽聰這 賴欽聰回請 件六 聰 託人 依習俗勉為同 賴 費 , 至 二 (詳 林 欽 即 不清 招 附 建 賴 聰 2件九) 林 欽聰表 財 待出入不正 約 ,當天可能 等 語 附 建財), 其唱歌,『 楚…… 種 件 林松年之調 個 催 八 等 (詳附件十 示要 意 詢 月 • 柏 時 件 大 (詳 後 以其先行 當場 黑美人 自承: 我 請 關 晚 . -是 林 始 資料 資料 餐費 小忙 賴 客 餐 住 附 返 所 杳 還 欽 在 件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吸 慎 食 勤 煙 勉 按 毒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 不得 等 足以 有驕 恣貪惰 損 失名譽之行為」、 奢侈 放蕩 (應誠 第六條 及冶 質清 遊 賭 廉 公務 博 謹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七七期

之關 林松年 諸黃 元之金 請託人賴欽聰為答謝林松年協助 業 越 廟 泉 府 辦 日 據 至 度 部 範 府 亦 日 招待其 工代為收 不得 宮 有 濫 務 權 大陸 修 由 承 韋 承 秘 機 辨人黃 關 淑 繕 說 辦 甚 賴 賴 用 書 所 干 欽聰 假借 入對 至以 竟就 欽 復 額 室 為 管 名 冠 中 預 分 至有女陪侍之 允諾 央部 聰之供述可稽 轉 制 義 樂 內 專 便 官 仙 政 周 送 此 淑 賴 門 民 破 設 權 石 內政 件之 措 材之核准 利 宮 部 惠 樂 賴欽聰續 經 冠 龍 會人員身分 欽 委 壞 職 力 用空頭 仙宮 卿 聰請 相 賴欽聰及在場人林建財之證 泉宮 員 施 官體官 代理 浮 關 (部專門委員) 各 以 樂仙 不可 明 啚 濫 林松年之供 承 託 有 申請 本 公司 之申 依「 人周 申 之一 「黑美人大酒家」, 辦 。林松年並再 知 制 所 函 身 宮 請 混 司 寺 「龍泉宮 或 **『案之調** 龍泉宮」 恵卿 緊之第 '、人頭· · 請 越 廟 此 除 為 他人之利益 你向業者: 未覈 を権致 與各 非其 申 案 進 身 請 談 述可 賴欽聰 於八十八年三月八 |機關 法定 寺 使 實 電 宗 查 查 分 案 次核准 2次為同 模 審 承辦 詐 廟 賴 知 指 , , 教 一次申 文物 林松 本於 查 指 致 式給予幫 職 騙 欽 示 消費近 責基 聰 透 錯 電 陳 科 掌 數 而 年三月 實; 公文 請 得 述 關 非 度 核 過 誤 年 法 承 活 入綦詳 動 取 以 准 林 隆 辦 說 案 其 任 定 自 助 席 得 假 松 此 市 科 十 主 內 職 不 而 + 進 龍 年 政 催 間 萬 業 甚 數 管 政 務 得 政

監

託人招 公文、 惟其針 乃本於 以 述 一龍 次申請案, 海 Ъ. 同 付 百 彈 在 泉宮」、「樂仙宮」申請案之情形,參以林建財所 四 法自行進口 押 八 + · 劾人「是內政 林松年喝 待出入不正 利用身分介 對同為賴欽聰送件之「龍泉宮」、「樂仙 百二十元 款 依法處理 屢屢 千 萬 四 花 百三 致 管制石材 千 出 酒召女陪侍之後 當場所等行為,以不尋常方式協助 入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 電承辦科關說及催辦 人民陳情 四 以部高官 十八萬二百 售牟取暴利 百 元 (價值 ,石材之事曾託 」之服務民眾工 協 助 約 八十七元,賴 業者規避法 雖林松年陳 一千五百四 賴欽聰向 徇 一、並 **令** 其 私代收轉 作 (幫忙」 其聲稱 接受請 宮」 云云 欽聰 + 稱 -七萬 : 取 數 此 並 口

> 之詞 冀 顯 行為之規定暨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利用權力 務員應清 圖 清情 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 混 應 核 本 淆 益 廉 其 掩 院 見 (所為 飾 約 其 謹慎 上 詢 濫 用服務 開 顯然違反前揭公務員服 時 猶以 不法越權干預行徑 不得放蕩 機關 「依法行政便 名器, 、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 圖利 民 , 務法第五條公 所辯純屬 行 他 為 人 굸 情 以圖 卸 云 至 責 明

待出入不正當場所 思 一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廉潔自持, 據上論 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結 一再介入非 , 林松年任 嚴重損及官箴 內政 主管業務 以部秘書· ,違失情節實 並 室專門委員 接受請 移請公務 託 人招 非 , 不 員 尋

附表)「龍泉宮」、「樂仙宮」歷次申請情形:

龍泉宮二		wa.		龍泉宮〇	申請案
八十八年一月		聰送件)	十五日(賴	八十八年一月	時間
	1.		欽		
世百公司二七	七坪)	(約二、三九	〇、七一四片	義展興公司二	申請數量
寺廟年久待修		<u> </u>	0	寺廟年久待修	申請理由
八十八年一	承辦。	准, 黃淑冠	月二十日核	八十八年一	之處理
依據申請文件逕於八十二	民字第八八八八二〇九號	依據申請文件逕於八十二	佔一百五十坪)	龍泉宮佔地約三百坪(主建物	備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台(88)	號函該寺同意。	!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台圖內		主建物、遮雨棚、涼亭約	註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七七期

重影響修繕。 中復前案 中復前案 中復前案 中復前案 中復前案 中復前案 中復前案 一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四日退 海關處分之 一七五號函 一七五號函 一七五號函 一七五號函 一七五號函 一七五號函 一七五號函 一七五號函 一十八年五 一七五號函 一十八年五 一七五號函 一十八年五 一七五號函 一十八年五 一十八年二 一七五號函 一十八年二 一七五號函 一十八年二 一十八年二 一七五號函 一十八年二		 件)
- で	張萬里送 三三八坪) 重影響修繕	理人張
運送破損,致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 八十八年一 八十八年一 八十八年四 田惠卿承 周惠卿接辦。	廟管 一〇六片(約 不敷使用	五日(寺
 ○ 中復前案 ○ 中復前案 ○ 中復前案 ○ 中復前案 ○ 内十八年一月 ○ 子廟修繕 ○ 子廟修繕 ○ 八十八年一月 ○ 八十八年 ○ 日本 /ul>	月 論利公司三、 運送破損	樂仙宮三 八十九年七
□	・五坪)	里送件
 (。 月二十五日 内民字第八八八五	人張萬 約七、一八四	廟管理人
 九 申復前案 八十八年一月 一 十五日申請產 一 十五日申請產 月二十五日 一 一 十五日申請產 月二十五日 一 一 十五日申請產 月二十九日 一 十五日申請產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四日退 海關處分之嫌, 本辦。 本辦。 本據臺灣省政府 本方主管機關查 八十八年五日 八十八年四月二 八十八年五日 八十八年一月二 一 七五號函註銷 本辦。 本據臺灣省政府 一 七五號函註銷 一 八十八年四月二 	日(寺 、八八〇片(二十九
 ○ 吉蘭野		樂仙宮□ 八十八
 ○ 京廟修繕 ○ 大八八八年一月 ○ 古規格與原申 核准,黃淑 ○ 古規格與原申 核准,黃淑 ○ 方廟修繕 ○ 八十八年一月 ○ 八十八年一月 ○ 八十八年一月 ○ 一七五號函註銷 ○ 八十八年一月 ○ 一七五號函註銷 ○ 八十八年一月 ○ 一七五號函註銷 ○ 八十八年四日 ○ 海關處分之嫌, ○ 本辦。 ○ 大大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一	坪)	件)
() 自計的 五 大十八年一月 五 大十八年一月 五 大十八年一月 二 十五日申請產 月二十五日 大十八年一月二 品規格與原申 核准,黃淑 定承辦。 大十八年一月二 品規格與原申 核准,黃淑 字廟修繕 八十八年一 八十八年一月二 市職務不符。 日本 日本 大十八年四日 日本 大十八年四日 日本 大十八年 日本 大十五日 日本 大十五日 </td <td>欽聰送 約八、一〇六</td> <td>陪同賴</td>	欽聰送 約八、一〇六	陪同賴
 ○ 寺廟修繕 ○ 市廟修繕 ○ 大八年四 ○ 大八八年一月 ○ 大十八年一月 ○ 大十八年 ○ 大十八日 ○ 大十八年 ○ 大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林松年 、二八八片(十日(
五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五 五 五 五 一日 五 <t< td=""><td></td><td>樂仙宮(一)八十八</td></t<>		樂仙宮(一)八十八
品規格與原申 核准, 黄淑 字第八八八八二〇九號函 五 7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五 70 7		
二十五日申請產 月二十九日 一七五號函註銷前八十八年一月二 五 校准, 黃淑 五 校准, 黃淑 五 大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台880 內民 五 大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五 大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五 大上 大上 五 大上) 、三九七坪)	欽聰送件
量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八十八年一月 五 五 万 五	日(賴 同前 (約二 十五日申請	二十七
五 核准, 黄淑 人。 月二十五日 內民字第八八八八二六七號函該等	十八年	龍泉宮三 八十八
五 核准,黄淑 (。 月二十五日 內民字第八八八八二六七號函該寺	〇坪)	
(。	, 共約三、一五	聰送件
	(賴欽 、一七三片 (。	十八日
	間 申請數量 申請理由	申請案 時
	進口公司	

肆 檢 送 附 件 附 件 十 二 略

Z 、 付 懲 戒 人林 松年 申 -辯意旨

申 辯人身為內政部專門委員, 行政院 會 人口 頒 布實施之法令, 會 役 政司等業務文稿審核 不敢有所 專責戶 政 違 司 誤 也 工 作 訴 願 會 應

二公務員 手續上 按 取 為自己 四 圖 者皆為不法 個 逾 必 要件 取 昌 三十年未曾發生違誤情事也 依 嚴 稍有不慎甚易導致誤解 不法利 利 守 給予方便 或他人圖 有關法令比照辦理 處理加強 有明 缺 與 益 利 文規 不可 為民服務工作, 取 便 益 (匹) (\Box) 利 民 0 定者 益 他人之獲得並非不法 本於職務 而 即 : 乃 0 便 三須有圖利之行 () 須有] 線之隔; 民」乃: 依規定辦理 0 之原則處理之, 在 因此申辯人遇此 法令許 因事涉民眾利 圖利之故 (__) 無 構成 可 無明 利 內 為 為 益 自 意 昌 故服公 文規定 項業務 (Ξ) 己 (四) 利 益 0 0 僅於 或 查 及 所 他 有 昌 須

本案申

請人賴欽

聰先生經國貿局立法院聯絡

人劉

念東

民

政 介

宗教

輔 詢

科

業

務 廟

非 | 繕申

辯 請

人職

掌

申 內

·辯人

部

查

關

寺

修

事

項

事

涉

政

部

依

政

機

關

人民

(陳情

案 申

件要

點

如 項目 因

附

件

第

規 行 司 本

定

親

請

人賴

、聰先生轉往民

政

司

宗

教

詢

並

副

知 告 處 導 有

該 申 理

科

承

辦

人 欽

申

-請人賴

欽聰先

7生為免

兀 被視為 令行 定行 申 然依此規定 認 乃 案件要點」規定 文件時間 前 發 申 建 主管或上級 為此議 條等 九條規定懲處 辯人身為公務員,若不依「行政機關 依 核 請 議 必 不 條條文所示 產檢及赴立法院治公而延遲申請 輸 要 得 事。 事。 入許 准 可 惟 文 申 件 不得 規 行 後 行 解 辯人自始至終無 又照 至於 關心 乃 定 親 為 適 政 可 核 乃依賴欽聰先生所請寄申辯 機關 法且 遂 依 申 不電知主管機關承辦人。 轉 機 領 證 准 接受請 文件 賴欽聰先生建 法 辯 對 請 關 時 後 與「感謝」, 辦理 付郵寄 移請 便民 於賴欽聰先生之請 民政 非受理機關職 行政機關 處理人民陳 程 /對賴 申辯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必受該要點 申 一中 才 司 求 主管單位參採 ,又承辦 人既明 多研 將 欽聰先生之所 辯 來 達 特別關心之人, 函 處 人認為此 . 部 方 寄申 是議事項 辯人與賴 理人民陳情案件 情 式 訪 誠係個人認. 權所能 人黃淑 案件 案經 會延 知 晤 辯 有 申 人轉 主 此法令, 人賴 議 遲 求 民 要 辯 申 此 冠小姐因 點 應可 為 欽聰先生 辦 政 人 向 人處轉交 完全是 一管單 -辯人認 雖 欽聰先生 達 知不同 理 處理人民陳 建 依 司 威 者 有 法 第 貿 非 參 研 請 三要點 圖 研 Ħ. 辦 申 位 行 理 申 可 局 恐臨 利之 應立 應 不 辯 為 依 而 事 辯 條 否 申 人職 依 領 為 有 照 已 作 熟 果 於 請 意 規 法 請 第 法 第 情 取 盆 第 文 核

等 在 皆 為 證 民 以服務立: 稱 不 場 因 申 實 辯 入轉 無 理 知之行為 由 拒 **;**絕之; 而影響案 況 民政司 件 審 承 核之 辦 人

五 交誼 有 案 感 亦 \mathcal{H} 恩之心」 僅 係 存 頁),申 調 經 關 圖 感念之情 , 便 查 賴 申 申請人賴 對申辯· 民之措 時供述明確 欽聰先生 辯 利 人根 ·辯人主觀上並無圖利之故意 宴請 舉動,顯失偏頗 人依 欽聰先 , 乃 施 本 於 申 不 -辯人而 人之常情 法轉知有關單位之為民服務 因 八十八年 知 先生處理 內情 申請人賴欽聰先生與申辯 有該筆錄可查 推 -九月十 亦不 論 也 龍泉宮」、「樂仙 申 。若因賴欽聰 ·辯人「依法行政」行 知 有任 (見附: 七日在 心,客觀 何不 1件二第 調 上所 先 法 查 行為 生存 人毫. 局 情 宮 為 事 <u>Ŧ</u>. 海 __ 調 無 十 兩

不付懲戒之諭知,用符法紀。 六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辯理由,祈請鈞長聖裁,賜為

七證據(證一一證二略)。

職之咎 不 思廉潔自 待出入不正 本 案被付懲 其 所 辯 持 當 戒 無 非 場 人林松年任 飾 所 再 介入非主 詞 卸 嚴 責 重 損 內政部秘書室專 及官箴 委 管業務 無可 採 並 應 負 茲 接 受請託 門委員 依 違 法失 申 辯

要旨批駁如下:

之審 催辦 付懲戒· 置 情 法定職務 形 以不尋常方式協助 宮 民 服 不問 自 辯 不得 徇私 , 必 查 務 按 全乏悔意 入雖 政 可 有 樂仙宮」 徇 工 私代收 作 並 府 知 包 範 越 定之動機 權干 云云 0 庇 接受請託人招待出入不 辯 韋 機 被付懲戒人至今猶執陳詞 稱 所 關 分官設 即係: 預 轉公文、利用 數次申請 為便民措 0 核其所辯 觀其 其與 「龍泉宮」、「樂仙 為財 破 其與賴: 賴 針 職 壞 案, 對同 施, 官 欽 體官 擅 、聰毫無交誼 各 顯不足採 權圖 欽聰 屢屢致 不可 為賴 身分介入地方主 有 制 所 欽聰 利 正 混 相 , 司 互勾結 宮」申 , 當 電 為 此 送件之 承辦 其 場 與 非 所等 以 中 談 各 其 其 便 弊 ·請案之情 科 所 機 法 0 民曉 一管機 關 若 為 情 行 本 關 定 說 龍 如 非 為 乃 案 本 職 嘵 何 為 關 及 泉 便 被 於 掌

理由

之義務及第六條公務員禁止濫權之規定 內 請 核有の 招搖圖利 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期間 審議 本 件監察院移送意旨 重 大違 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失 並 接受招 違反 公務 ; 待出 係以 員服務法第 入不正當場 ,受人請 必被付懲: 託 Ŧ. 戒 所 , 爰 介入非主管業 條公務員 人林松年 嚴 依 法提提 重 損 應 及官 案 於 保節 彈 任 劾 箴 務

、關於被付懲戒人利用身分關係關說及徇私代收轉公文部

監

內

心 負

責

賴 法

二 十 三月 送件 大陸 女辦 第三 件 生 求 \Box 逕 意 被 司 欽 規 政 政 十 :沒問 會及 有 管 交 H 函 後 付 核 聰 部 司 承 並 石 被 I該申請 交給 懲 0 關 辦 制 白 被 科 准 材 以 依 公 由 秘 付 室詢 被付 **版付懲戒** -即宗教 書室 Ŏ 遲延 題 訴 人黄淑 大陸 戒 賴 被 修 進 懲 願 付懲 人向黃女表示:「 出 灣 欽 被 因 繕 戒 聰 請 五. 不 問 懲 省 石 案 付 不 寺 \Box 會 人 之公文 人通 戒 得 Ŧī. 准 黃 冠 戒 材 復 核 懲 妳多多幫忙 輔 廟 商 戶 林 政 人陪 逆 領 女 科 修 以 准 戒 人又交代黃女於該申請案核准 導 為 政 府 之 義 松 人轉交賴欽聰 號 原 有 員 科 由 展 司 年 民 繕 進 知 後 類某來 政 因 關 多 寺 主 而 興 核 同 出 係 函 ` 『賴某送: 本 辨 公司 多 申請 稿 黃女依被付懲戒人前 廳 廟 透 役 意 \Box 內 案審 幫忙 八十 人黃淑 八十 見 過被付懲戒人向 業 政 政 為 商 賴欽聰是我的 趕快審核通過 伊 名 務 由 論 主管宗教文物之內 司 部 八年 八年 件 辦公室領取 將 核 利 義 秘 ,之後又多次 申請 公司 代理 八 統計 書室 樂 進 即 冠科員關 福 四 四 度 被付懲戒 可 十八年一月 名義 內政 月 月 龍 車 宮申 處 0 及 八十八年 泉宮 門 七 +朋 八八十 。 ___ 詢 部 代 內 資 請 日 四 友 說 委 打 人復 理 政 員 問 民 進 訊 案 (88) \exists 囑 等 他送的 十五 為 政 將 送 民 內 科 電 樂 後 部 政 \Box 中

同

案

語

逕

將

件 民

前 政 民 制 日

部 管

司 政

准 進

長

黃

話 當 司 仙

至 面

政

五.

函

凣

年

核

宮

同

意

月

第 民 慶 黃 請

退

件

宮 錄 申 的 核 件 問 聰 見 給 宮 件 於 時 松 欽 有 **| 來之前** 元監察院: 『基隆 年 仙 黄 處 聰 請 通 位 申 筆 我 申 案 解 事 海 件沒 程序 打 錄 就 我們 過 淑 請 調 賴 請 宮 來 有 理 案 周 **派再問黃** 找過 送 第 先 案 電 地方法院 處 0 進 冠 案 0 惠 各等語 幾次 較慢 問 問 供 秘 來 林 生 \Box 附 瞭 上 卿 請 大陸石 我幫忙 次 書 的 題 松 會 我 我 件 解 賴 承 開 於 室的 :九訊問 電 案情 送 年 送 們 他 原 欽 關 海 慶 說明; -委員 件過 檢察署供 話 林 件 請我多多幫忙 的林松年 , 我就問周 因 聰 說 賴 **冯調處證** 核 詢問 材案 林專門委員 時 生 有 松 申 欽聰以 年只是 與 為何 筆錄 曾 來 我有打電話問黃淑冠小 請 請 見 進度 科 我跟周惠卿說的是催件之事 係 證 ||我幫 案之事 事 , 監 述 長…… 人黃 承:「我告訴黃淑冠說賴 :龍 由 先 希 專門委員 由 (惠卿) 龍 察院附 泉宮 |賴欽 表 說 望 忙 林 泉宮名義 於監察院 樂 」(見監察院 淑 示多多 松 我 催 賴 實 へ 指 趕快 們能 聰送 冠 仙 伡 年 欽 (案) 件 _(見 於 小姐 聰 業 林 宮 陪 有事先打電 海 七 刺 松年 第一 審 件 我 經 是 夠 進 調 調 供 光監察院: 位 幫 處 允諾 忙 核 他 至 , 被 \Box |承:| 處證 杳 次 大陸 通 幫 本 但 理 賴 的 付 附 而 筆 祖」、「 後即 他 申 過 忙 部 已 先 朋 周 程 懲 件 錄 述 語來告 請 因 曾 生 不 戒 友 附 序 花 打 明 事 樂 趕 在 很 打 案 調 件 賴 欽 崗 人 內 指 龍 聰 樂 了 查 後 仙 他 快 他 快 電 石 分 欽 林 賴 宮 送 審 知 送 泉 詢 情 不 話 仙 這 別

次申 也請 資料 次電 見 人黃 件 面 被 樣 就 說 (見監察院附 為其 去找 明 監 政 付 辦 黃 我 處 為 處 確 察院 激戒 一要具 證 經 部 理 他 , 淑 的 淑 證 進 黃 核 話 述:「 違法行; 隔 朋友林 述:「 案) 被 友 黄 冠 度 淑 准 民 冠 到 付懲 人賴 指 說 附 政 人利用其 備 冠), 」(見監察院附件六調 淑 間 我 後 一、二天我就帶相關資料至內政部投件申 核 林松年 們 件十 司 有 冠 什 她 案件 龍 准文確送到我處 戒 為堪以 :麼資料 位賴 因 欽聰 件 松 核 要 辦 談話 泉宮申請案 見監察院附 人於監察院 黃 詢 准 Ŧi. 年 如 林 公 :委員 關 問 為 調 淑 先 室 進 何 指龍泉宮第 內 幫忙 生要 筆 認 說 內政部 查 以 \Box 冠 問 辦 ||容約 詢 上述 他要如 定 筆 辦 理 問 錄 管制之大陸 向 指 .錄 我說 理寺 (辦理大陸 本 件 略 上開 但黃淑 詢問時坦承:「龍 希 無 龍 秘書室專門委員之身 林)、「樂仙宮第 我先去找內政 案 是 望能比 :松年) 調 訛 泉宮及樂仙 查筆錄 明 廟 何 詢 由 後 次申請 徇私代收轉公文之事 修 辦 都 查筆錄)及賴 問 我 | 繕進 理 核 石 石 冠 是 樂 材案件 照龍 l 材 進 不理: 事先交代將 與 我 由 仙 轉 證 就回 等情大致 \Box 林松年 進口 我 宮 給 **丛** 黄淑 泉宮 石材 代 \Box 我 宮第一次申 部 這 賴 次申 |大陸 泉宮 去準 民 接 個 欽 事 請 的 才 後 政 的 欽 案 聰 分, 方式 同 冠 請 備 於 司 (第 證 相 黃 打 來 聰 子 石 請 於海 材案 已臻 是 我 |承辨 於 民 意 案 相 淑 電 承 符 出 我 實 請 依 關 我 就 冠 話 政 辦

間

調 司

明 內

二月十二 卷足 各有 冠若: 公室取 九號 付 民 民 請 事 至內政部找林松年拿取核准公函。」(見監察院附 謹 政 查 海 陳 服 淑 調 給 給 慎 懲 部 核 證 筆 申 (見監察院附 務之便 卷 憑 情 處 放在 請 准 至 錄 核 冠 林 戒 函 所 他 內), 得 證述;「 三日 又叫 後, 復 案 准公文下 不 案 司 為 委 (附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 等 所 件 臺 明 內 員 得 , 林 由 民措 :松年處 政部 情均 台 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為 要 灣 並 關 確 我補送石材相 我去找林松年表示已投件 他 被付懲戒 **女點**為證 基隆 於內政部 非 通 (八九)內民字第 林松年是我多年老友 (見監察 有違 施 被付懲戒人主管或 來 違法行為 相 核 知 件四 符合 准 地方法院 賴 公務員 並 請 我再向林松年拿取 函 先 入申 調 經核均 不違 民 , 她 生 (係林松年打電話要我過去拿的 査筆 院 2 政司 被付懲戒 亦 逕交給林松 片 來 ·辯意旨主張 附 在案 服 法 堪 華錄)、「 領 件 認定 , 受理大陸宗 我 務 不足為免責之論 取 及提 法第 在補 八九 , 調 有 人人徇 、監督之業務 故 0 龍 , 查 內政 查 年 泉宮 我的 Ŧi. 出 其 七 送 , 我 筆 四 若 條 前 政 私 相 0 就 行 錄 部八十 次教文物 府設官分職 代收 片時 確. 應 所定公務 政 度 投 核 核 將 述 依 訴 件 准公文下 第 機 准 去林 及 同 所 4轉公文 告訴 :申請 關 字 法 Ŧi. 後 據 為 賴 意 次) 進 處 號 酌 均 第 九 件 由 松 欽 函 理 年 經 情 員 核 屬 函 \Box <u>H</u>. 我 黃 後 直 投 被 人 為 \bigcirc 在 + 內 申 調 親 淑 來 辦 於 接

監

處。

於 被 侍部分 付 懲 戒 人 接 受 請 託 人賴 欽 聰 招 待 出 入不 正 當 場 所

人大酒· 監察院 井日 供 見 到黑美人大酒家飲 十 海 賴 邀 路 日 情 述 自 欽聰) 黑美 本料 監察院附 返家。上開事 其 調 承 龍 我幫賴 年三 泉宮 處 本 友 邀請被付 家喝 澄述:「 附件. 料理 人林建 人人大酒 理店飲宴 十八年三月 晩 我 請我吃 申 月 飯 有前 欽 件七調 請 九訊問筆錄)等情屬實,核與證人賴 店 春 八 **吹聰這種** 懲 地 酒 日 財 家 案 事 往黑美人大酒家接受賴欽聰招 飯的目的 實, 在 戒 順 點 請 前 並 **,成之後** 查筆錄 我於三 人於同 他 宴 農 召 兩人宴畢後又相 利 八 由 來 安街 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海 作 來女侍陪 日 他 催件 取 指林 後來林建財是中途到場 陪助興,至當晚近 賴 得 決 一月八日 (指龍泉宮申請案), $\stackrel{\smile}{;}$ 晚 定 欽 進 就是為了感謝我的幫忙。」(:松年 請 聰 小忙 在 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我吃 酒 管 他 臺 為 中午打電話 答謝被付 便 玩 北 制 吃飯 大陸 過 約 他 樂 偕轉往臺北 市 我 農安街 有 次飯 席 在我 在 石 十二 飯 間 懲 材 戒 給 後又至黑 家 賴 同 家 待 我 (人關 餐 時 林 附 調 某 市 日 意 後又轉 他 松 曾 欽 又 本 處 許 延 號 函 近 躯於 於八 年 供 料 一(見 行指 的 始 電 平 說 恩 理 美 北 井 承 各 話 前

我說那一 年三 大酒家 灣基 完 位 附 答 開 酒 上 家 我 喝 打 件 謝 飯 所 有 我 林 全 銷 吃 符 所 們三人(們 他引 隆 月 間 大哥 召 酒 九訊問筆錄 數 席 飯 合 電 後 他幫忙 地方法院 女陪 天那位林大哥是內政部的高官 點 除 間我又找了林建財過 證 話 由 包 我 介承辦 了喝酒 被 當 的 我 至 我 括 再 餐 i時是 我家 支付 詳 賴 侍 付 就 男子與我認識 到 酒 邀 費 菜錢及陪酒 懲戒人接受請 。」(見監察院附 各自回家 指 了 細日期已記不清楚了) 他 約 欽 檢察署證述:「我有招待林松年去黑美 聰 違法事證 賴 黑美人大酒家後 人員讓我了解申請的程序 春節後請 至臺 新 ·唱歌外 及證人林 臺幣 欽 約我至臺北 八十八年 聰 北 見 市 〒 監察院附件 大約隔⁷ 林松年 ,還叫了小姐坐陪 亦 他喝春酒,並 小 延 ,我到達時只有他 一九月十 建 (甚明 姐 託 來,我們 平 同 財 市 的 人賴 北 件 於海 二千 ?小費 路的 確 了二天後 延 八 賴 Ł 平 欽 林 , 調 母調 處證 六調 的 違 聰 北 在黑美人大酒 日 査筆 建 欽 黑 元 法行為 ?某日晚 有 財) 答謝他的幫忙 調 招 聰 路 美 查 。」(見監 關 為 的 計 人 查 待 由 錄 筆 述 們 淫黑美 大酒 喝 我 四 筆 出 賴 我 石 錄 支付 堪以 介紹 到 £ 二人在 萬 錄 等 材 欽 入大酒 八十八 將 當 聰 五. 不 情 的 , 家 賴 天晚 察院 正 了 喝 事 才 近 千 家 0 定 當 亦 情 跟 晚 場 欽 人 元 的 春 吃

務 蕩 員 項 足以 申 服 務 辯 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仍應依法酌情 法第 均 Ξ. 不 足 所 為 其 定 公務 免責之論 員 應 清 據 廉 0 核 其所 謹 慎 為 不 , 有 得 有 違 放 公

關 他 宮 |及樂 於移 人之違法失職部 仙 .送意旨另指 宮各 申 請 !被付懲戒人對於彈劾文附表所列 案 涉有 不當介入非主管業務 龍 昌 利 泉

三日 基隆 號 承 務 十 決 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不法之利益 復 項第四款之對於 員服 九年 (無罪, 及第六二三三 辦 本 基院政刑 人黃慶生 地方法院檢察署 不足, 會 務法第六條規 度 察院移送被付懲 訴字第三〇九 並於九十 在 尚 卷 和 罪 號 難令被付 可 八 嫌 黃 稽。 九訴三〇九字第 起 主管或監督之事 淑 定 年 訴 冠 檢 有 假借 因認被付懲戒人被指涉 號刑 五月六日 於九十一 等人共犯 察官起 戒 書足憑。 該署八十八年 懲戒人另負違失咎責 人此 權 事判決影本及九十一 力圖 訴 部 年三月二十八日 確定在案, 惟 貪污治罪條 指控被付懲戒 分違失行 務 利 查 $\overline{\bigcirc}$ 他 一檢察官該 度偵字第 人違法 直接或間 為 亦 例 失職 號 嫌 人涉 有 項 五. 第 古 該院 六 六 年 悉 六條 違 確 指 接 經 -六月 數 部 反 定 控 昌 有 臺 判 第 與 灣 分 函 八 私

條 第 項 情 E 第三 事 論 結 款及第十三 應受懲戒, 被付 懲戒人林松年有公務員懲戒法 條 爰 議決如主文 依同法第二十 一四條 前 段 第 第 九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七七郎

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中

88888888888

 ∞

本院新聞

\$\$ \$\$ \$\$ \$\$ \$\$ \$\$ \$\$ \$\$ \$\$ \$\$ \$\$

年 部 土 然 糾 林 石 災害 委員 坍 前 正 方 塌 於 交 處 本 土 坍 通 將 石 院 理 塌 部 財 方之 中 方 土 公 央機 案 石 路 呂 總 方之處 Л 總 委 八員 有關 數 鰯 局 量 就 巡 溪 筝 察 九 稽 理 木 時 查 十 , , ` 均 管 年 漠 黄 , 省 有 草 委 視 制 違 員 率 規 縣 失 答 定 營 道 武 復 案 建 次 公 交通 九 剩 路 提 + 餘

於 工 總局 覓 理 積 復 視 所 十 場 以 提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案。 六日通過 極 程契 主 就 所 規 營 如 本 有 九十 院交通 部 劃 資 建 約 場 違 分 設 剩 反環 餘土 置 申 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 並 及採購 施工 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 土 設 公布林委員將 資場 保 嚴苛費時,且 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 規章及其 補 充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 且 說 未嚴 明 他 Ĺ 財 糾紛 草 格要求承 一合法土資場 率規 呂委員溪 概由 案由為:「 範 承商自行負 商 查 嚴 管制規定 木、 覓 棄 石方之處 會 光妥合法 重不足 土 聯 交通 席會議 方 黄委員 場 由 責 收 承 理 部 該 公路 致 商 武 七 未 局 漠 僅 次 月 自

坍 明 就 行 公路 塌 政 資 院督 土 關 源 ロ總局函! 石 巡 再 切實 方 飭 察 利 所屬 用 時 審核 竟 報 疏 經 草 前 切 於督導考 常性緊急 率 後 即率予同意備查 實 答 說 (檢討改) 復 詞 互. 九 核 搶修 + 為 **§**進見復 年 矛 均 工 坍 盾 場土 有 程契約之『 ; 又交通 違失。」 另就本案數 一石方之總 部 由 施 前 |本院| 量 工 數 於 龎 補 量 本 函請 大之 院 充 , 復 中

正 案 指 出 公 路 總局各工程 處 就 九十 年 坍 塌 土 石 方

章及其 合法 處 主 之 未 送工 管機 以 處 理 積 有 查 作 收 極 費 理 範 關 制 程 他 用 漠 流 容 辦 虚處及地 之許 本工 機 處 理 糾 僅 視 向 自 管 理 於 制 紛 均 已 程 蕩 場 與 營 制 可 設 然 證 概 承 建 方 所之認定 土 包 廢土方處理之規定: 昭明文件 無 資場, 由 商 剩 政 且 括 存 未要 承 府 所 餘 在 商 審 訂 土 相 顯 一石方處 查 求 另就 $\stackrel{\smile}{,}$ 自行負責與本 工 關費用單 有違 承 程 承 除未建立 契約之 商, 該 商 承 理 局 自覓棄土資場 商 方 草率執行坍塌 定期將土 自覓之棄土場 儥 案 內 棄土場由 運 局 施 送 無涉 工 有關 土石 如 補 有違 石 Ļ 充 || | | | | 規 方 承 說 定 土 處 均 工 商 , 反 明 理 證 復 環 石 無 程 自 保規 方之 紀錄 容 制 當 未處既 覓 任 度 地 草

務 局 委 員 ` 工 明 務 謀 局 提 養 案 護 糾 工 正 程 台 處 北 ` 市 工 政 務 府 局 對 建築管 於 該 理工

> 及 對 處 人 員 清 南 南 ` 之 除 港 環 港 處置 經 分 境 長 貿 局 保 顯 時 暨 袁 護 間 不 品 南 局 適 相 內 港 法 廢土 互 派建 案 推 出 設 一之查 諉 所局 , ` ` 報南 該 地 府 港 ` 政 告 對 品 處 發 該 公 筝 所 警 處 察 失 等 職 分

究結果 成山。 糾 請 戒 年 單 對 地 養 糾 員 向 正台北京 要 公務 度 ·位失職人員責任 南港 依台北京 政 護 正 會 行 案文中 Ĩ 件 敘獎之額 處 聯 本院 政 院轉 真相經媒體 員 責 經 程 席 ` 警察局 會議 內 該 有 相 貿 市 處 市 指出 飭 府 長 關 惟 袁 廢 政 政 人員 及少 所 對 時 度 長 區 土 工 府 , 及次數 一務局建 案 七月十七 屬 該 蕳 時 內 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 「僅受輕 **以等失職** 問顯 披 間 · 廢土之查報 南 數 0 才能對全體台北市民有所交代 露以 切 案由 民族 相 港 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分局 築管 不作為失職 互 顯不成 後 為: 微之行政 推 日 人員之處置 ` 諉 暨 理 財 通 馬市長嚴正指 台北市 南 處 過 政 迄 大量 告發 港 並公 及經 比 懲處 環 例 派 已全然符 顯 境 布 出 政 濟 且 處 不 廢 廢 所 保 府 柯 ` 分及 適 調 相 棄 ` 委 交 棄 護 工 示:「 法 查 較 物 土 通 南 局 務 員 於行 合公 結 堆 管 港 明 清 局 及 . 追 果 採 置 謀 由 除 理 品 建 務 本 政 究 要 公 設 工 所 購 惟 點 所 員 均 機 相 餘 均 局 務 提 指 關 追 關 土 有 等 局

員核有嚴重不作為失職 公文往返長達六年 袁 品 市 理 遭 政 費用負擔 府 傾 所 倒 屬 廢 相 土 關 機 且 , 輒 關 不惟嚴 認 斲 喪 非 單 政 屬 位 府 重 自 整 破 身 體 壞環境生態 業 長期 **施政形** 管 範 延 韋 宕 象 處 相 理 造 相 互 南 成 關 推 港 龐 人 諉 經

二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不作為失職情節明確,惟未依公務

員 員平 懲 戒 時 法 獎懲標準 辨 理 而 表 僅 依 內 規懲 台 北 處 市 政 洵 府及所屬 有 未 各 機 關 公務

三 局 府 委 郭 澳 法 分 八警察局 威 員 不肖 委員 大 信 友吉 陸地 南 | 員 ; 港 石 警 分 品 另 大 提 吉 警察 局 安 案 , 擄 分 均 糾 詹委員 局 有 中 人 妓 正 員 違 勒 正 內 失案 未經 第 益 贖 中 政 二 山 部 彰 嚴 分 警 核 分 局 備 重 局 政 柯 署 委員 斲 傷 大 中 擅 ` 警 自 同 正 台 明 學及執第一分 前 北 謀 市 往 政 李 港

公布 所 提 台 本院 北 郭委員石吉 糾 市 內 政 正 內政 1政及少 府警 察局 部 、詹委員 數 警 大安 政 民族委員會 署 分局 益彰 台 北 ` 會議 中 市 柯委員明謀 山 政府警察局 一分局 , 七 月 中 + 李 案 正 七 ·委員 第 日 案 通 分局 由 友吉 過 為 並

> 妥處見復 嚴 陸 安 註記工作 妓 陸 風重 違失 報備 分嚴重 地 |賣淫女子 勒 查緝效果不 南 區 贖 港 隱 , 分 私自 ·臺 ; 0 顯 嚴 局 由 示 未能落實執 重 此外 ·彰 ; 本院送請 執 僅 越區或以 斲 中 法 以謀取短線績 傷 芷 警譽及 辦理 第二 人員知法犯法 警察人員未經核備 一分局 內政 大陸 行 俗 稱 執 致 部 女子來台對 法 ` 「釣 效 大同 轉 風 威 竹飭所屬 魚 化案件層 信 情形十: 未能 分局 ; 方式 另 保手 7員警 積 部 · 分 嚴 擅 極 切 出 辦 分 案; 自 續 偵 不 實 不 仍 及戶 檢 前 辦 肖 重 窮 有 向 又 討 往 未 員 並 均 港 形 \Box 上 核有 依 澳 成 查 追 締 報 治 法 大 察 源 大 擄 准

糾正案文中指出:

據檢方偵 者之事實 勒 疏 贖, 於監督考核之違失,均應嚴予懲處 研提改善作 且. 查, 涉 案人員有 嚴 台北市 : 為 外 重影響警譽, 對涉案員警及各 相 政 三 勾 府警察局部分分局 內政 結 部警 擔 任 |政署 公關 級 主 除 員 管 〈警涉 應 與 庇 督 澈底 縱 嫌 察 人 檢 擄 員 討 業 妓

`員警調查案件或越區辦案之報准、報備 致不肖員警 改 所謂 進 辦 有 私案」之情形 謀不法利益之機, 無法禁絕 內政 部 警 因 作 無紀 業 政 未落 署 錄 應 切 可 實 實 稽 執 檢 行

「警察機 對 於 大陸 關 辦 女子與被探視人及保證人間之真 理 大陸女子來台探親之對保手 續 實 關 流 係 於 形 未 式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監

關嚴肅| 實掌 予釐 其他違法之行為,自此 握 清 正視 其 來台之行止 大陸女子來 ,速謀解決 台後 , ·衍生諸多負面問題 瞭解 有 未 無從 能 依規定訪視抽 事 與 來台目: 亟待 的 查 不符或 有關 , 以 機 確

犯法,殊屬不當,內政部警政署應徹查懲處並檢討改進。四警察機關員警違規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執法人員知法

888888888888

般法令

8888888888888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司 法 院 令 公 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解釋文

業務 違法行為 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 行 「業務上之違法行為」 客觀 個月以上一 為 相 中 則 關之行為 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 華 沿指醫療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 其範 圍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而 業 務 應屬可得確定; 違背法令之規 行 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 為 雖 未 達 定 違 所謂 法之程度 並非泛指 此既限於執 「業務上之不正 當行 依 但 醫 有悖 ° 師 專業知識 為 之一 法 行 1醫療 所謂 得處 於醫 第 切

> 及判斷 大 學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 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 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 定就醫師 尚 能 師 0 風無不合 經由 之職業倫理 [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 ,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 法 律就 適 當組 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 並 前 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可 揭 成之機構依 由 違 司法審 維持社會秩序 法 域不正 查 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 予以 當行 其專業知識及社 而不具正當性應予 確認 ,惟其涵 為 增進公共利 無 從 則 鉅 與法 亦無 義 細 會 於 靡 康 牴 律 通 個 遺 益 保險對 觸 念加 案中 所 上違法或不 避免之行 係為維 明 悉 確 必 加 規定 首 以認定 性 並 象暨 [揭規 原 非 與 醫 得 則 不 為

解釋理由書

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 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 受懲戒處 解 成 難 義務之違 以 即 不得 理 ?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 解 分者 謂 與 反及所應受之懲戒 且 法 為受規範者所 律 對於該處分之構成要件 明 確 性 原 則 能 為相應之規定者, **必**,並可 和違 預見其何種作為 (本院釋字 由 司法審 · , 法 減不作. 第四 查加 茍 性 者衡 , 其 而 意 以 使 酌 依 :為構 確 義 用 法 法 認 非 不 律 應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

辦法 理層 修正 觀上 月以 之業務上不正 則 社 細 以涉及醫德者為 理 行 務上之違法行為」, 之 Ŧ. 範 實 旨 義 相 則 款以 於個 韋 與 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 亦 會 靡 為 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 規定:「 公布 上 無 法 得 所規定之各種 次之業務上違 授 通 遺悉加規定 指醫療業務 律明 概 停 權 牴 念加以認 案中並非 其 理 至 一於懲戒 業、 括 由 (範圍應屬 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 觸 年 醫 條款規定:「 主管 確性原則 該條除同 以 師 當行為」, 廢 醫 下 於 止 機 師法 定及判斷 然。 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 程 不 , 停 //業務上 序之 懲 法 其 關 能 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 可 業 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 戒 或 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外 直 法 第二十五條已於九十一年一月 尚 經 法 得 處 確定; 不正當行 接 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列舉具 無不合 由 律就前揭 分或撤銷 發 處分具體 如 並將修正前法律授 前四款及第 依情 適當組 動 有違法或不正 最 後可 所謂 為 則 節 , 當性應予避免之行 由 明定於醫師法第 為 輕 於憲法保障人民權 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 違法或不正當行 並 其 分列 此既限於執行 醫 重處以罰 由司法審查 非泛指醫師 執業執照 二十八條之四 師 業務上之不正 四款例 公會或 分依 當 但有悖於醫學學 権訂 行 事業知 ° 鍰 為 就 予以 定醫 主 示 之 [各款以 治無 體 管 屬 限 醫 所 , 得 醫學倫 7十六日 福利之意 確認 機 師 制 違 惟 為 切 療 識 謂 仍 當 處 懲戒 於第 識及 從 違法 業務 關 Ė. 執 規 行 其 , 尤 外 業 事 涵 客 業 個 鉅 為

> 付 懲 體 戒 或 主管機關於個案判斷是否移送懲 良以 不 正 當行 為 無從詳予規 範 戒 確 有 必 要 由 專 業

專

月以 品 響全民保 保險之不當醫 法首揭出 権主 質 乃 將 險 危害 人醫 條亦無違背 上 為 師 管機關視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危害程度 維 維 規定修 **骨負擔**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 療保 於醫 持 醫 護 醫師 療 社 安全 療費用 療、 會 健 及其他 秩 職業倫理 正 序 前 危及全民健康 全民健康保險 國 就醫師 則 增 民 相 將侵 健 關 進 公共利 促 康 服 進 銷其執業執照」 蝕 違 務 國民健 造背職業. **冰保險制** 全民健 若同 版特約事¹ 如 益 時 有違 所 上 度之健全發展 康 因 必 康 項 應遵守之行 保險 要 其 法 , 提 個 或 提 決定其 不正 人謀 昇醫療 與 財 供 (憲法 得 務 病 於 取 當 患 致影 懲 第 服 為 0 健 行 或 處 務 個 醫 康 為 被

授 師

修 正厂 中 央公教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輔 助 要 點 ⅃

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〇九一〇三〇九九七三號函修正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四 日

為有效: 運 用 辦法之規定, 執行 中 -央公務 特訂定· 人員購置住宅貸 本要點 款 基 金收支保管 及

本要點所定事項 宅及 福 利 委員 會 , 由 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下 簡 稱 住 福會 主管 韓 行 並得 公務 協 人 員

監

察

有關機關辦理之。

與 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 款差額利息 (指定金融機構簽訂本貸款契約後 住 福 會執行前 (以下簡稱差額利息)。 項 業 務 (以下簡稱本貸款), 應洽定金融機構 由住福會貼 提 經借款人 供 補 中 本貸 央公

央機關)。 、各部(會、處、局、署)、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中、各部(會、處、局、署)、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中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指總統府、國民大會、五院

相關事宜。 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申請本貸款資格之審查及核定發布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申請本貸款資格之審查及核定發布任福會協調中央機關辦理之事項,為中央機關及其

得申請本貸款: 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三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領

辦妥貸款手續或已否清償者。(申請人或配偶曾獲政府各類輔助購置住宅,不論已否

基地者。

「申請人或配偶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或房屋及

府補助者。 三申請人或配偶曾因拆除或騰空原住公有眷舍房屋獲政

四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者

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准辦理本貸款,經放棄尚未滿三年

(五)

者

六申請人已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者。

其 關 發現 (服務機關、 撤職 或 中請 經 3者,應不予核定發布 申請 退休 人有 本貸款於核定發布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辭職 學校應主動 (職)、資遣、調任非屬中央公教人員時 受解聘 通 知撤回 (僱)、 [其申請。 不續聘 (僱 其經中央機 免職

關 理 職 本 本貸款 貸款契約前 撤銷或廢止其貸款資格,並通知住福 受解聘 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後 ,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告 (僱)、不續聘(僱)、免職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與 指 會 知 定 浜所 或申 金融機構 撤 職 泛屬中· 請 不得辦 人有 ·央機 簽 辭 訂

申 其 廢 貸 (款契約: 介 責 任 ·請人應負返還之責 申請人於本貸款核定發布並與指定金融 理 後 本貸款之資格 有第 項各款及前項情形之一 ,如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 。住福會已貼補之差額 者 機 構簽訂 利息 撤 並 追 銷 究 或 本

四住福會應就下列事項提交該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層報為限。 申請人及配偶同為公教人員,以輔助購置一戶住宅

行政院核定實施:四任福會應就下列事項提交該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層

一本貸款各官等最高限額。

口借款人自行負擔本貸款之利率。

滿一年得檢討一次。前項第二款借款人自行負擔本貸款之利率,每屆

(五)

参酌資金狀況,決定年度核定發布總人數。 五本貸款由住福會依據中央公教人員住宅需求調查資料:

六辦理本貸款之程序如下:

相關規定,並由該機關轉知所屬辦理。〔日住福會於年度預算通過後,函知中央機關年度貸款

(六)

□各機關、學校接獲其上級機關之通知後 學校申 宅計 應將 申 度訂定之本貸款申請書及積點調查表, 算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載之服務 請本貸款資格之人員, 前述申請書 點 請 標準表」(如附件 為配 表格式及辦理進度, 合行政電子化單一窗口 再由 並依「公教人員辦理 計算積點, 申請人填具住 提供上網 作業, 向服 其 , 應即 (基準 務 福 住福會 ·日以 查 機 會 輔 轉 詢及 關 按 購 知 計 具 年 住

定, 機關、 期不予納入該年度作業 嚴加審核無 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按規定日期核轉 學校對所屬人員之申請案, 訛 後 先行造具 積點統計 應依第三 住 福 表 會 一點之規 彙整 如 附件

四住福會得邀集中央機關,依據各機關、學校所送積點

與之最低 計 表 低積點標準 參 酌 當年 ·度貸款計 經決定後 書 總人數 據以 函 知各 研 商 當 年 度 貸

各機關 各機關、學校依最低積點標準,就符合規定之申請 受配人,以憑向住福會指定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事 貸款申請書及積點調查表送所屬中央機關辦理核定 所填具貸款申請書及積點調查表 布 作業, 按積點高低順序造具受配名冊 中央機關並將核定之受配名冊副 學校接獲核定發布之公文後, (如附件三), ,於確實審核 應即 知住 ·轉知每 福 連同 無訛 會 宜 本 後 人

各機關、 明 申 務人員履歷 ·請本貸款時, 書內記載已否辦理本貸款; 學校人事單位 表 輔 應繳驗原服務機關、 貸 (註記欄登錄, ,對已辦理本貸款人員 調 人事異 離) 學校離職證明 職 動 或 時 再任 應於離職 應於 人 員 如 證 公

公教人員購置 書 關 業 積 反 順序 點調查表 學校查核,以作為每年度辦理績優機關獎勵之依 務 **粉理情** 學校應該 積點調 各機關 並造具受配名冊 形, 查 就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所填具 、學校所屬中央機關每年應定期查核本貸 表 確實審核無訛 由 各機關 住福會亦得配合不定期派員前往各機 送所屬 、學校就地改建之住宅時 (如附: 中 央機關核定發 後,按積點高低決定住宅 件四 連同 本貸款申請 布 本貸款 並將受 據 申請 書及 該 分 機 關 款

監

察

院

名冊副知住福會。

轉帳撥付住福會,以抵付承購之房地價款。本貸款簽約手續,並出具借據,交由指定金融機構全數受配人應於核定發布後一個月內辦妥繳交自備款及

九經核定辦理本貸款者,應依核定發布函所規定之期限,

福 興 向 建之公教住宅者, 指定金融機構簽妥本貸款契約 會 同 意延期者外 未於限期內辦妥者 應於規定期限 內辦理完竣 如係承購機關 以放 棄資格 除 學校 經 住

格,其繼承人不得要求繼承。定金融機構簽訂本貸款契約前死亡者,喪失辦理貸款資定金融機構簽訂本貸款契約前死亡者,喪失辦理貸款資中央公教人員經核定准予輔助購置住宅後,未與指

人數之限制。

者,應提前予以輔助,不受第五點所定年度核定發布總十公教人員具申請本貸款資格而標得就地改建之公教住宅

前項得標人申請提前辦理本貸款,應依下列方式辦

理 :

(--)如 提 依 財政 須以標得之不動 出 申 -請外 部國有財 之規定 並 應 產 検附 於開標之次日 產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 局 所訂 標售 機 或 關 有非公用 開 起 五日內· 立之限期 不動 向 繳 標 產 者 標售作 款 售 |機關 除 通 應 知

向服務機關申辦,並副知住福會,以爭取時效。書及填具住福會按年度訂定之本貸款申請書等資料,

,送其所屬中央機關核定發布,中央機關並將受配名嚴加審核無訛後,造具受配名冊,連同本貸款申請書各機關、學校對於前款申請案,應即依第三點規定,

冊副知住福會。

 (Ξ) 之次日起二十五 得 標人及標售機關 機構治辦貸款事宜;指定金融機構應儘速配合 ?標人憑核定發布之公文及相關文件 日內決定准否貸款 並 將結果 逕向 指 通 定 開 知 金 得 融

年內, 再行申 於標售機關公告繳納期限內,自行 人得於完成繳款及各項標購手續後 得標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期限辦妥相關手續 請 比照本點之規定,申請 辦理本貸款 一次繳清價款 於開標之次日起 逾期即不 者 得 得 標 應

土 後三 居住眷屬宿 政 府 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 輔 助購 置 舍 住宅者 職務宿 其原 舍或單身宿舍之公教人員 住眷 宿) 學校依規定處理 舍應於辦妥貸款 經 獲

主住福會貼補差額利息期限為二十年。

借款人自

願

縮

短借款期限辦理

次清償者

應

檢

具

土 地 及建物登記簿 謄 本 逕洽 指 定 金 融 機構 辦 理 塗 銷 證

明,嗣後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融機構辦理。但嗣後不得再申請回復本貸款。 借款人自願於期前清償部分借款者,得逕洽指定金

擇定即不得更改: 三本貸款借款人得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償還,一經

前 還 五. 本息 年付息不還 本 , 至五 年 期 滿之次月 起 再 按 月 平 均

口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機構之契約。 屋耐用期限不滿二十年者,其償還期間依借款人與金融屋耐用期限不滿二十年者,其償還期間依借款人與金融前項貸款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年。但提供擔保之房

賡續同一契約 更換擔保品 借款人於借貸契約 0 但 僅 能 存續期間 就 同 貸 , 款 經貸款金 剩 餘 金 額 融 機 與 期 構 限 同 意

現 項 指定金融機構及住福會 下 職 人員 校通知新服 扣交指定金 由服 務 融 務 機關、 機 機 構 關 其經調 學校負責按月在應領之薪 學 校繼 | 續按月. 職者 由 扣 繳 原 服 並 務 機關 副 津 知

〔退休、退職、資遣、休職、留職停薪或停職人員,

由

機構 及住 機關 服 自 I備款 務機關 福 會 項 校 向 上 繼 指 學 續 述人員嗣後再任公職 定 校通知其本人依規定期 金融 按月 在 機 應領之薪津 構 繳 付 並 或 項 副 復 限 知 及償 職 扣 指 交指 定 還 仍 金 定 由 融 金 金 服 機 額 融 務 構

簽訂 繳付 編之規定辦妥繼承後 依規定期限及償還金額 本貸款契約後死亡人員, 並副知指定金融機構及住 由 服 自 務機關、 I備款 其繼 福 會 項 承 學 向 人應依民法繼 校 指 定金 通 知該 融 繼 機 構 承 承

(四) 辭職 福會繼續貼補差額利息 於約定還款 自 1事實 免職 發生 日 期 起 解聘(僱)、不續聘 間 再任 住福 公職 會不再貼補差額 時 准自 再 僱 任之日 或撤 利 息 起 職 其嗣 員 由 住 後

(五) 一辭職、 者, 關待遇 並 於其約定還款 由 准自 住福會繼續貼補差額利息 免職、 , 且 配偶申請之日起,改由 無第三 解聘 (僱)、不續聘 期 間 一點第一 如 配 項第一 偶任公職 款 配偶繼 至第四 僱 並 支領 或撤 續 款各 按 般 期 職 繳 款情 人員 行 還 政 形 機

(六) 借 利 率 學 款 調 校適用之利率為準;借款人於獲核定發布本貸 人自 比 往 照 實 行負擔本貸款之利率以借 或 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 民 住宅貸款 利 ||率辨 理 其 款人所服務之機 自行負擔之貸款 借 款 服 務 關

監

察

院

公

報

監

於約定還款期間 月 福 業 不 在 會 機 應領之薪津項下扣交指定金融機構 繼 再 構 續貼補 貼 嗣 後如 補 其 差 差 民 額 再任公職時 額 營 利 利 化 息 息 住 服 並 福 由 務於該事業機構 會 服 准自再任之日 自 務 該 3機關 機構民營化 起 校 人員嗣 之日 繼 續 由 住 後 起

率 利 其服務機關已為 者, 息 借 應主動 或自行負擔之利 款 人 如 有 洽 通 請 前 知 服 項 務 第 機關通 率應調整為比照國民住宅貸款利 四 款 第六款不合予以貼 知指定金融機構 並 補 差額 確認

主動通知指定金融機構及住福會,並副知借款人。借款人服務機關、學校遇借款人有前項情形者,應

負返還之責。 為通知,致造成住福會不合規定之貼補差額利息者,應為通知,致造成住福會不合規定之貼補差額利息者,應借款人有第二項情形而未確認其服務機關、學校已

大借款人提供擔保之房屋及基地,應登記為借款人或配偶分,均由住福會負擔。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基本貸款之利率,除借款人自行負擔之部分外,其超過部

後,原配偶同意以該所有之房屋及基地繼續設定抵押權借款人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於離婚

會貼

補

差額

利

息

所

有,

並

|經與指定金

融機構辦妥本貸款手續後,

由

住福

還貸 押 住 人服務機關 時 權 福 款 時 借 會 同 款 原配 人應自 借 意 款人應自離婚之日起三個月 書及原配偶繼 構)、學校函送指定金融機構辦理 偶不同意以所有之房屋及基 離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 續 設定抵押 權 內以 同 地 本 意 書面告 繼 書 人 願 續 設 繼 並 由 知 定 副 借 續 指 抵 知 款 償

差額 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於指定金融機構者 定 ;權之當月份起恢復貼補 金融機構及住 利 息 但 借 款人於離 福會 0 住 差額利息 婚之日起半年 福 會 |應自離 婚之日 内, 另 起 自設定 停 提 供 止 本人 貼 抵 補

構相關規定辦理。本貸款之徵(授)信及查估作業,悉依指定金融

機

借款人除依貸款契約規定更換擔保品 補 指定金融機構及住福會,住福會自原因 其住宅出 差額利息 售 ,嗣後借款人亦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出典、 贈與、交換予他 人者 外, 發生日起不 貸 , 應主 款 朔 動 間 再 告 如 貼 知 將

大借款人未按 規定返還住福會已貼補之差額利息並支付違約 金融機構 額 利 借款人違 息 應即 並 期償還本貸款,連續遲延達六個月者 應依規定向借款 告知住福會及停止向住 反前項規定時,應依本要點及貸款契約 人追 償 住 福 會 福 會已 申 -請撥付 金 貼 補 貼 遲 指 延 補 定 之

期間之差額利息

住宅, 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各機關、學校 編制內技工、工友購置住宅, 得 比 1照本要

點辦理之。

兰軍職、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人員及各級地方政府公

教人員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或另訂要點辦理

兰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核定本貸款者, 仍依核定時之相關

規定辦理。

三、 修正「 招 標期 限 標準 ⅃

中 華 民 國 九 + 一年 五 月 八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七六九四號令修正發布

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條

本標準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第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 ,應視案

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

理訂定之。

前項等標期 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

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日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二 十 一

日。

四互額之採購:二十八日

段之邀標,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續階 其等標期 由 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

但不得少於七日

第 三 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 商 資格預:

先審

杳

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

日止之等標期 應視案件性質與廠 商準備及遞

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

約

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日

三巨額之採購:十四日

機關邀請第 一項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其

自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 準 用 前

條第二項規定

四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九款 或 第

第

八七

八八

收 十 件日止之等標期,準用第二條規定 款規定辦 理 公開 評選 其自公告日 起 至 截 止

之等標 之日數,

期,

得考量取

消

『或暫停

招標之等

7標期,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

少於

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

。但重行或續行 前已公告或邀標

三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

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

, 重

行

1或續行

招

標

定辦 止之等標期 理公開徵求,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應訂定十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 第 規

二次以後公開徵求之期限 由 |機關 視 需 要 合理

定之。但不得少於五日

第

Ŧī.

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

徴

水廠

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 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 應訂定五日以 上之合理

條 機關 辦理限制性 招標, 其未經公開評選或

第

六

期限

公開徵求程 序 者 等標期 由 機 關視 需要合理

第 七 機關 於等標期截 止 前變更或補 充 招 標文件

內 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原 定截止日前 前 項變更或補 五. 日公告或書面 充, 其非屬重大改變, [通知各廠 商 者 且 於

免延長等標期

第 八 條 於 取 消或暫停後 機關於等標期截 六個月 止 內面重行 前取消或暫停招 1或續行招標 標 Ħ. 並

> 標或 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 解 機關於等標期截 除契約 並 於其後三個 止 後 流標 |月內 ,準用前項之規 廢 1重行招 標 撤 標且 銷 決

定

第

九

另有規定者外, 機關辦理採購, 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 短之 定

標並 得縮! 於招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 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 於招標公告敘明者 短五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 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 ,等標期 公開閱覽 沿得縮 等 標 且 短 期

標並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投 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 者 等

日

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標 期 得 縮 短 日 0 但 縮短後不得 少於五

日

第

+

條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 機關辦理 4採購,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 其等標期得視案件之特 定

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

依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 商 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 本法第二十一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

二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 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 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 有縮

第

三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 情波動不定者 其 市 場行

四 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 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招 標

十 一 條 之當日算入。 明自公告日或邀 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 標日起算者, 應將公告或 激標 其敘

第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七期

> 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班時 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 前 項等 標期或截止收 件期限 招標文件 規

國定假日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 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

代之。

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 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 間代之。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 以收件時 而

該

十 二 條 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算

日

八九